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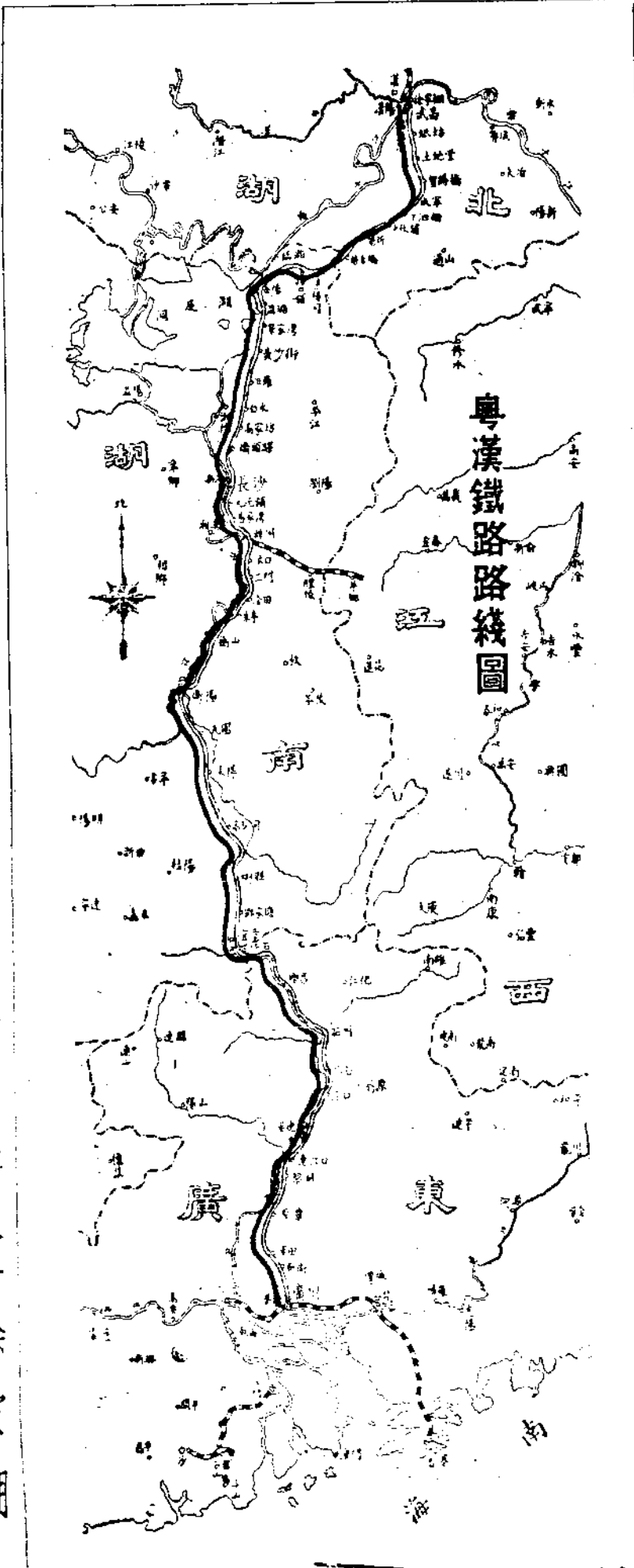
廿六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粵漢鐵路旬刊

第 壹 壹 零 壹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局址漢口對江徐家棚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刊十期要目

▲法制

粵漢鐵路管理局發遞公電暫行規則

▲部令

粵漢鐵路公債抽籤還本辦法令仰知照

▲局令

盜竊鐵道附屬物品案犯解送就近緝署辦理

▲函牘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備案欄內「工務員」三字應予刪除

湖北公路局更換證章舊有證章一律作廢

▲附錄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行政計劃(二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份)

▲本路要聞

(十三則)

▲營業概況

廿五年十月下旬本路營業進款表

▲專載

材料課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下旬訂購材料單價表

本刊十一期要目

▲特載

我們要繼續 總理遺教努力奮鬥救中國

(凌鴻勳)

▲法制

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營鐵路技術員叙用及保障規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

摘錄「國營鐵路技術員叙用及保障規則」

國營道路技術員銓叙細則

修正鐵道部京貴鐵路工程局轄境工程處組織規程

鐵路航空互運辦法

粵漢鐵路清理前湘鄂局員工存欠薪委員會組織大綱

粵漢鐵路清理前湘鄂局員工存欠薪委員會辦事細則

▲局令

株韶廣韶兩段員工未填毒品切結應查明填報

運輸二段工務電話線拆除安裝電報

本路煤運由警署派警押運仰擬具辦法審核公布

本路新聞報紙類運送章程仰遵部令修正

▲本路要聞

(十則)

▲營業概況

廿五年十一月上旬本路營業進款表

法 制

●粵漢鐵路管理局發遞公電暫行規則

廿五年十月六日
局 令 公 布

- (一) 本路收發公電，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凡發公電者以職銜名稱電報簡字表所列人員為限。
- (三) 本路所有公電按照附表之規定分類發遞。
- (四) 發電人應將所發電文參照附表於電稿等第欄內填註類別符號以便報房依次拍發。
- (五) 電文應力求簡明，每電不得超過一百字，發電人及收電人，均應用繕寫銜名，不得於電文中複用「某某鑒」或「某某叩」等字樣，或其他冗文。
- (六) 凡發報人與收報人同在一地者，不得用電報傳遞，但兼有抄送本地以外者，不在此例。
- (七) 凡因接洽事項，必須抄送而不緊急者，應由發電人用代電自行抄送，不得拍發電報佔用綫路。
- (八) 公務電報不得涉及私事，違者按照加急商電收費。
- (九) 來往公務雖符合附表普通公電類別之規定，而并不緊急，應用快函或代電遞達不得濫發電報。
- (十) 各報房收受電稿，應先加審查，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收遞，並呈報主管人員。
 - 甲·發電人不在附表甲規定之列者。
 - 乙·所發電文不合附表乙之規定者。
 - 丙·不合本規則四·五·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者。
- (十一) 各報房如收到他站來電，認為不合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應立即呈報主管人員核辦。
- (十二) 各報房員司，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擅自拍公電者，或任意變更發電次序一經查覺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細則另訂之。
- (十三) 奉令出差人員或其他與路務有關人員遇必要時得拍發公電但須由當地有發電權之員司酌核加簽方得送發。
- (十四) 密碼報發電人應於報底上簽蓋負責完全責任。
- (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公務電報分類表

類別	事項	關係部份
特 急 電 × × R	1-1 關於機車車輛出險事項。	運輸工務。
	1-2 路基橋樑損壞阻礙行車事項。	運輸工務。
	1-3 行車設備損壞，及行車材料缺乏，阻礙行車事項。	運輸。
	1-4 軍事，匪警，火警，水災，及其他重大意外事項。	運輸，總務，警察署。
急 電 × R	2-5 行車緊急通知或報告事項。	運輸。
	2-6 機車車輛緊急調度事項。	運輸。
	2-7 請領催發急要材料事項。	運輸，工務，廠務，總務，營業。
	2-8 通知領撥急要工款站款事項。	運輸，工務，會計，營業。
	2-9 緊急工程報告事項。	工務。
2-10 軍運事項。	運輸。	
普 通 公 電 R	3-11 行車通知或報告事項。	運輸，營業。
	3-12 領發材料事項。	運輸，工務，廠務，總務，營業。
	3-13 修理機車車輛急要報告事項。	運輸，廠務。
	3-14 電訊設備障礙及修理事項。	運輸。
	3-15 領發款項事項。	各處。
	3-16 檢查站賬發生重要情事事項。	會計。
	3-17 駐軍護路隊調防移防事項。	運輸，警察署。
	3-18 重要員司因重大事故離職調補事項。	各處。
	3-19 限期急迫不及用函件代電查詢或報告事項。	各處。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〇期 法制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財字第三九九〇號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案查粵路公債抽籤還本辦法，前據呈送到部，經照修正，與修正公債條例，併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嗣因修正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而抽籤還本辦法，迄未奉令知照，茲據收回粵路公債基金會呈請，經已轉催行政院迅為核定，茲奉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八三七號令內開：

「呈悉。前發粵路抽籤還本辦法准予備案，仰即分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將該粵路公債抽籤還本辦法，隨令抄發，除分令收回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粵路公債抽籤還本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部 長張嘉璈

●粵路公債抽籤還本辦法

(一) 本公債依照修正發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到四十二年止，以每年十二月一日為抽籤還本之期，屆時應由鐵道部，審計部，及廣東省政府派員監同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暨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共同執行之。

(二) 本公債抽籤，依照債票號碼，採同尾數二字相同法，共製號籤一百支，每還本二十萬元抽籤一支，其支配辦法如下：

年 期	還本總數	抽籤款額	中籤款額	中籤款額	每年抽籤支數
民國廿八年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伍支
民國廿九年	一百廿萬元	四十八萬元	四十八萬元	廿四萬元	陸支

(三) 本公債每次中籤號碼，除登報公布外，應由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請鐵道部備案，並分送各省政府及駐外使館布告週知。

(四) 本公債中籤債票，應於規定期間，持向粵漢鐵路兩段管理局領取債款，經查無誤，方照發給，其由郵寄債票領款者所有用費應由領款人担任，如有遺失情事，路局不負賠償之責。

(五) 本公債還本領款期間定為三年，逾期不取即作無效。

(六) 本公債中籤債票自規定還本之日起，停止給息，惟中籤以前未領之息款，距到期三年期內仍可支領，逾三年者作為無效。

(七) 粵漢鐵路兩段管理局收回付訖債票息票，應隨時點交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每年年終彙繳鐵道部核收注銷。

(八) 本辦法自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局 令

訓令 第四六三號

令所屬各處

案准鐵道隊警總局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安字第一一七零正號公函開：

「本局前以各路盜竊鐵道附屬物品破壞交通案件，層見迭出，因循例解送法院按普通竊犯從輕論罪，不足以示懲儆，而弭巨患，經以秘字九五五三號呈於上月二十二日，以：「查鐵道附屬物品，無一不切關行車安全，如揚旗，號誌，號燈（柱立式）等爲管制列車入站，表示安全危險之信號，一有盜失，則立肇擱車慘劇，導致財產人命之重大損失，而擱車後站台軌道秩序糾紛，復礙其列車之運行，至道釘，墊鉸鋼枕，枕木等，尤爲鐵道構成之主要物件，稍有鬆脫偏移，即是以引起行車事變；而一經盜撥，則更肇巨禍，例如橋樑之橋釘、墊鉸鋼軌等，一經竊取一二，則列車通過，有時致橋樑本身之破壞，有時翻車於橋上；如一般路軌上之道釘、鋼枕木，一經竊取一二，亦皆肇列車傾覆之禍。橋樑破壞，列車傾覆，資財上之損失，動輒以數十萬數百萬計，故一釘被竊之微，可致百萬損失之巨。又橋樑破壞列車傾覆，除資財損失外，人命之慘害，亦動輒以數十數百數千計。此等資財損失人命傷害之重大，肇禍皆可由于一釘；此一釘之微，初視之無異星星之火，而一至發生公共危險後，則此星星之火，已構成燎原之災，即將此竊一釘者捕而誅之，尙不足以蔽其辜，古語所謂竊鉤者誅，非可語于此也。况橋樑破壞列車傾覆後交通之阻絕，由數小時或延至數月之久，商運漸絕，行旅阻滯，更發生社會間接之損失，尤難估計。至於因此而妨害軍隊集中調遣接濟等，釀成軍事上重大之損害，其關係尤爲嚴重，不待贅述。故此種盜竊案件關係鐵道行車及軍事之重要，事實上非尋常動產普通竊盜案簡單問題，而爲至嚴重之問題，已可概見。凡就盜

竊目的言之：查普通盜竊行為，不外以不法之所得，以圖享有或變賣為目的，鐵道附屬物品如道釘墊飯等，均屬鐵製，既非重值之物，且其性質與定型為鐵道器材，非若尋常物品財貨，可逕供使用，復易銷贓；而每一案件發生，其贓證即非當場查獲，亦無法狡卸其非為鐵道附屬物而倖逃法網，彼盜竊慣犯若非含有其他作用，亦何者不可竊盜，而獨膳臚于鐵道一釘一飯之微！其為奸徒匪黨蓄意，破壞交通，非盡為盜竊而盜竊，事實上亦至為顯明，故盜竊鐵道附屬物之案犯絕非一般竊犯，而實為破壞交通之匪徒綜上所述各緣由，鐵道工警對於此等案犯事先之防止，既不能於綿遠之線路，五步一崗，十步一哨，雖以最大之努力，盡職責之能事，究不能使此等盜竊案件減少或銷滅，自屬事勢使然，而非查防不力之咎。今後關於此等盜竊案犯之查獲，若不適用特別審判從嚴懲治，而猶泥於成法移送法院訊辦，人犯數日即出，出則更肆盜竊，誠恐匪風所播，危害愈深，鐵道交通，禍機四伏，軍興一旦，尤切隱憂！為昭示重典，刑期無困，解除前弊，防患未然起見，懇請後查獲盜竊鐵道附屬物品案犯，概不移送法院，依其情節輕重，由查獲署呈解就近綏靖公署暨軍事委員會軍法處，依刑法第一八四條公共危險罪，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第三項破壞交通罪處斷，并懇行各地綏靖公署遵照，暨頒發佈告實貼各路車站點曉諭週知。等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奉公一字第二九一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案經令飭遵照，佈告即由該局擬佈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局派駐各路警察署遵照嚴密查拿解辦，並呈報暨佈外告；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處處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函 牘

●鐵道部參事廳來函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年十月十六日參字第八九四號令發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十九條附表由局任免呈報備案欄內「工務員」三字係手民誤寫應予刪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改正爲荷此致

粵漢鐵路管理局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公函

案查本局前製圓形白邊藍地中嵌橫書白色公路兩字銅質證章，使用已久，不無遺失，亟應另換，以杜流弊，茲特新製圓形銅質白邊藍地上書湖北省公路管理局下書號數並中讓圓書紅色公路兩字證章，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分發各職員佩用。其以前所發各職員佩帶之銅質白邊藍地中嵌橫書白色公路兩字證章，即於是月二十五日起，一律作廢，除分呈並登報暨函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粵漢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幸 耀 榮

副局長 黃 祝 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〇期 函 牘

附錄

●粵漢鐵路管理局行政計劃

(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工務部份

(一) 已定計劃正在進行事項

一、抽換枕木 全線軌道枕木，朽壞甚多，亟須整理，前湘鄂段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經換入軌道者，其數如下：

第一次鋼枕十五萬根，第二次鋼枕六萬根原數為十萬根，餘數待運。

第一次嘉拉木十三萬根，第二次嘉拉木約三萬根，原數為八萬根，餘數待運。

第一次杉枕十二萬根，第三次杉枕四萬八千根已交，尙未動手抽換。

此項軌枕未能繼續抽換者，因軍運缺乏車輛，以致耽延，本期內當可完全抽換告竣行車速率已於本年七月間，一部份增高，如四十公里者，增至五十公里，二十四公里，增至三十二公里。

二、抽換岔道木 湘鄂段岔道木，向用澳洲紅木，鋪

用十有八年，其中已有發生朽壞者，前由購料委員會代購甲拉紅木五十套，每套三十八根，業已交貨，分配各段，以備擇要抽換。

三、加鋪石渣 湘鄂段石渣缺乏，道床不甚穩固，而抽換軌枕更須加鋪石渣，庚款工務整理費石渣一項，共列十萬元，現已儘款訂購，在蒲圻、路舖、岳州等處開採因車輛缺乏，只運出五千方分交各工段擇要鋪鋪，以固軌道，其餘亦在開採交運中。

四、改良全線坡度 已將湘鄂段全線各橋梁兩端土堤填補合度，並將軌道堤平，以利行車。原估此項填土共約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方，嗣經各段增加統共一萬四千數百方，均已完工。此項工作連帶共需添補石渣五千七百一十方，已由材料課併在軌道用石渣內訂購，已經開採，候車運出。

五、添設九站三股道 此項工程係由湘鄂段庚款工務整理費項下支付。當已先將賀勝橋、咸寧、蒲圻

、臨湘、路口舖、城陵磯、榮家灣、汨羅、白水等九站之絕道改爲串線，作爲第三股岔道，以便調車會車之用，業已全部完成。

六·整理武昌東站站場股道 該站站場內各股道枕木朽壞甚多，而庚款所購枕木又限於幹線之用，當經計劃另購國產松栗木枕四千六百根，擇要抽換，以利調車工作。

七·添修易家灣岔道 該站貨運漸旺，岔道不敷應用，現已計劃添修股道一條計長一七二〇英尺，並添建月台一座，均已動工，本期內可以完成。

八·油漆鋼橋 湘鄂段沿線鋼橋梁年久未曾油漆，銹蝕剝落，情狀至爲不堪。上年因經費不足，致未舉辦。本年勢難再緩，已照最低限度，購辦油料，分發各段，已於四月間，次第開工，正在工作中。

九·修復七號橋 該橋於民十五年間，因軍事毀壞而幸係三十英尺一孔鋼梁，故用木架支撐，即可行車。現在庚款整理費表內列有七號橋三千元，擬利用該橋北端舊洋灰墩改修爲六英尺寬涵洞

，以資永固，業已訂約，祇以缺乏車輛運輸材料，迄未開工。

十·加修余家灣涵洞 該處地方人民要求加修涵洞一座，以資宣洩，而免水患，業經開標歸華記公司承辦，祇以缺乏車輛裝運材料，迄未開工。

十一·抽換橋木 沿路橋梁枕木，朽壞甚多，湘鄂段兩年來，業已抽換美松及本地雜木共二千四百六十五根，現有庚款所購美松橋枕八千三百六十一根，因車輛缺乏，無法全部裝運，故未抽換，但本期內可以換完。

十二·加固橋翼，湘鄂段庚款整理費橋翼計列一萬六千元，現已標購片石二千八百方，有車裝運，即行分配各橋，在橋翼處加砌，以禦水患。

十三·建設武昌總站 武昌賓陽門地點適宜，且與武昌市馬路均能聯絡，爲繁榮武昌計，決將本路武昌總站設在賓陽門。該站軌道土方及月台均已完竣，站屋工程業已標由漢合順營造廠承辦，業經九月二十五日開工，牆及門窗均已竣工。正在蓋造屋頂，本年十一月底，可以落成。

十四·修理鮎魚套站貨倉 該貨倉係用鑛鐵建造，經歷年久，四圍牆脚鐵皮，俱已銹壞，大窟小穴不勝枚指，門窗亦多朽壞，於負責運輸頗多妨碍，亟應修繕，現用湘鄂段庚款工務整理費所剩四千元，就款計工，加以修理，業已完工。

十五·擴充武昌東站機廠 庚款添購修車機器多部，須將該機廠屋擴充，始克容納且便工作。該項工程係委上海華啓顧問工程師設計，建築費共需六萬元，業經呈請 大部核示，以便招標承造。

十六·修建各要站柵欄 各站柵欄年久失修，損壞不堪，現因實行站上收票，須將各要站柵欄修復，以維秩序。現已計劃先辦武昌東，通湘門、鮎魚套、紙坊、賀勝橋、官華橋、咸寧、汀泗橋、蒲圻、趙李橋、城陵磯、岳陽、蕪塘、汨羅、白水、高家坊、橋頭驛、霞凝、長沙東、大托鋪、易家灣、株州、等二十二站，均已動工，即可完成。

十七·武昌東及咸寧兩站添建水塔 該兩站均有添設

水塔之必要，當經計劃在該兩站各建鋼筋三合土二萬二千加倫水塔一座，以利機車給水。武昌東站水塔業已完工，咸甯水塔亦已開工建築。

十八·改建永固閘樓即轉轍夫亭 湘鄂段轉轍夫亭，均係木製，雨淋日晒，極易朽壞，爲一勞永逸計，改用磚瓦建造。惟全路旗夫旗夫亭爲數不少，全體改建，需款甚鉅，力有不逮，當擇已經破損不堪者，先行辦理，業已造成三十五座，計蒲圻、大托鋪、易家灣各一座，咸甯、趙李橋、羊樓司、臨湘、路口鋪、橋頭驛、霞凝、長東、長北各一座，株州六座，岳州站南北兩端共六座，桃林寺站岔道兩端，各改建一座，以便照料行車，茲正計劃其他各站，次第進行，以資一律。

十九·改修醫院房屋 本路武昌方面無醫院，現以東園特號後面房屋，堪以改修作爲醫院，當經計劃，標歸陶金記承辦，業已開工，即可完成。

二十·加長轉盤 庚款所購新機車，其長度較本路現用轉盤對徑為長，不能轉頭，而新定三十公尺轉盤二具，訂購發用，尙需時日，經加研究，擬利用七十英尺舊轉盤，將兩端各增長十三英尺共成九十六英尺以爲濟急。業已開工先辦一具，裝在武昌東站，盤坑工作，亦已進行，本

，將武東、咸甯、蒲圻、岳陽、汨羅、新河、長沙兩、株州、八大站水鶴改良，并更換十寸徑水管，又於武東、咸、蒲、汨、新、株、六站各添裝魏廷敦抽水機一套。水管水鶴及抽水機業已呈請 大部飭購，一俟購到，即行裝置。

廿一·增設臨時車站 全路通車運輸加忙，擬於高家坊，白水間及株州，易家灣間，各設臨時旗站，增添串道，以利行車，業已辦竣。

廿四·武昌東站擴充工程 該站爲本路北端之終點，車輛會集，商旅輻輳，應加擴充以利業務，現

廿二·添修岔道增設月台 武昌東站機廠添修岔道一股，以便機車進出，又月堤岔路加以修理，俾利水陸聯運均已竣工。長沙北站增設月台票房各一座並延長串道。

車庫會集，商旅輻輳，應加擴充以利業務，現經計劃將站場內股道稍爲移動並增加，月台延長加寬，並將通至江邊之路加寬填高，本期內可以着手辦理。

廿三·改良給水設備 此項工作，除武昌東站及咸甯站各添建二萬二千加倫水塔一座外，并擬將沿路水鶴一概移設岔尖以內，俾免機車在正道上水諸多危險。惟需款較鉅，故先就工務整理費三萬四千元及加撥工款三萬元作爲第一期計劃

廿六·添設武昌公寓濾水池 武昌東西園公寓住戶漸多，自來水常感不敷，且出水不清，亦與衛生有礙，現擬添設沉澱池一座，日內即可招標承建。

廿七·添造源潭琵琶江橫石三站展長岔道及砌月台石坡

工程 查該工程係批准泗益公司承辦，由分段負責監督，源潭部份已於十月十日施工，琶江部份，亦於十月十三日開工，現已查照章程監督。

廿八·奉令辦理添建各站柵欄，及修理工程 查該項工程，現正在計劃中。

廿九·加長舊橫石車站岔道工程 本路自全線通車以來，關於原日段屬設置之岔道甚短，不敷通車之用，本段展築，加長橫石站岔道工程，前經奉准計劃預算清楚，列入第一期應辦工程項內，由承商泗益公司投票承辦，現已開工，遵照進行，并經由段隨時督促工作，甚屬狂進。

三十·遷建橫石站西便月台 查橫石車站，原有東西便月台各一座，但該站前時祇有兩路串線岔道，前於民國二十二年，奉准 鐵道部，增設串線岔道，一路設在該站西便月台之後面，故該月台現變作屬於三 路之間，旅客上落，甚不方便，現決自該站展長岔道完竣後，即將該月台移出三路之外，俾便適用。

卅一·加長黎洞站岔道工程 查黎洞站展長岔道工程，係列入第二期應辦工程項內，經由桐記公司投標承辦，現已由該商派員到來會商辦理開工事務，現已開始。

卅二·加長連江車站岔道工程 查連江站展長岔道工程，亦係列入第三期應辦工程項內，均由桐記公司投標承辦，現在經已派員到來會商開工事務，並已開工。

卅三·加長波羅坑岔道工程 查波羅坑車站，原日祇有蛇線，兩路岔綫又甚短，平時遇車，已極感不便，此次計劃增展岔道，因該站需要時特別急迫，現已飭桐記公司，先從該站興工填土，以便早日展築完妥，俾利行車，以免遇車危險，經已開工填土。

卅四·河頭站加長岔道工程 查河頭站，因原日岔道太短，不敷通車遇車之用，關於該站展築岔道工程，亦係列入第二期項內辦理，均由桐記公司投辦，該商現已派員到來會商興工，日內便可着手辦理，以應需要。

卅五·加砌黎洞站北端西便路基斜坡大石 查三四八

四樁位近黎洞站北端西便路基，前因被河水冲刷，傾陷甚多，經由段擬具加砌斜坡大石擋土工程，以資防護，并經奉 大部核准，以誠信公司商人承辦，令知下段，當時以適值雨水季節，深恐在挖掘地脚後，若忽遇河水暴漲，不能砌石，如再被冲刷，未免危險，經即呈准，俟雨水季節已過，亟應照案施工，以利工程。

卅六·電鍍橋樑工程 本路自全線通車後，機車加大，速率加快，運輸量大大增加，原日舊橋樑因載重力不足，經由

鐵道部核准招商承包電鍍樑工程，以便各橋梁增加承荷力量，現在本段電鍍，已至第八小段內樁位，各橋再過兩星期，第九第十小段各橋梁電鍍工程，亦可完竣。

卅七·籌辦救護臨時事變工程 查本路行車設備，未

能十分完善，而事變之發生，雖屬意外，但此種救護工程，亟應隨時準備，現本段已在廣州南英德曲江之處，每處各用平車二輛，載備枕

木三百根，及鋼軌雞心較剪口鐵並配件等，時常儲備妥當，倘有不幸事變發生，即可隨時救護通車。

卅八·烏蛟塘增建涵洞及欄水壩工程 烏蛟塘路基，

因涵洞不敷宣洩，致於本年崩基成災，現已計劃現該處增設欄水壩及涵洞，以助洩水，該項工程，由桐記公司承建，已於九月下旬開始建築。

卅九·烏蛟塘抽便橋枕木工程 烏蛟塘崩基處，因應

通車之急，用枕木搭臺，架設便橋，該項枕木價值五千金，現計劃另築便道六百餘尺，可將枕木抽出，該項工程，已交由判工向水承辦，便道路基工程已開工填泥。

四十·烏蛟塘路基砌斜坡石工程 烏蛟塘崩基處加砌

石坡，以資保護，計共砌大石二九七華井，該項工程，已交由判工向水辦理。

四十一·擴大曲江站汽車停車場及入站馬路 該項工程

係余總座飭辦，並由第四路軍總部補助工程費二千元，內容包括將交通連駐所拆去，改爲停

車場，及加闊行人路馬路等工程，已交由誠信工程公司承包辦理。

甲二·建築廣州南站及曲江站轉車盤盤坑及裝勘轉車

盤工程 查本路自全線通車後，不久將用4S4式機車行駛，但該兩站，原設轉車盤，經度過小，將不敷用，自須另行裝設較大轉車盤，以供需求，建盤坑工程，業由桐記投得承辦，裝勘盤工程，投標時以未足票數，須另開投，但該兩項工程，以轉盤及鋼件尚未運來，須俟運到後，即可興工。

甲三·抽換路枕 本路沿線路枕，除已抽換外，廢爛

枕木，幾達四成半，前經呈請發用，本年八月份發到枕木四千五百根，不敷之數尚多，經將該項枕木，發各分段擇要抽換。

(二)已定計劃尚未進行事項

一·沿路各站串道抽換枕木 新購四、八、四、式機車體重距長，而各站串道年久未會全換枕木，以致該機車未敢駛入，恐肇事變。茲經計劃武昌至株州二十三站每站串道由南衝點至北衝點計長四

二零公尺，每站抽換四八零根，共約需新枕二萬一千根，除已請購四千六百根，尚應添購一萬六千四百根。

二·改善長沙東站建築五項 該站商旅輻輳，將來全路通車，更形重要。前經擬有改善計劃十八項，需款甚鉅，祇以無款，未能舉辦。除將急要之擴大票房，建設西月台雨棚，西月台地面砌石，添建儲鐵貨棧一座等工程先行舉辦外，其餘擬俟有款，再行興修。

三·修理公寓房屋 該屋年久失修，復經前年大水灌浸，以致水溝，堵脚，地樁木，屋頂等等，均甚損壞，茲已着手調查，再定修理辦法。

四·修建新河鐵工廠馬力房 該鐵工廠及馬力房原屬木板築鐵臨時建築，迄今多年，早已朽爛不堪，無法修葺，擬在該機房後面加蓋厠屋一間，長五十一英尺，寬二十尺，分作兩間，鐵工廠及馬力房各佔一間，以利工作。該處煤圍狹窄，亦擬加

以修葺，以防燒煤失竊。

五·改良揚旗拉線，各站揚旗拉線向安地上，常被行

人踐踏損壞，或被割竊，用鐵管保護旗線，不致被踐，並將揚旗柱上所裝輪盤，移置高處，以便拉動，而免阻礙。現擬先從長東、岳州、蒲圻、余家灣四站着手。

六·添建快車存車廠 快車車輛到達着站後即露天停放，以致雨淋日晒，風雪侵凌，易於損壞，擬於武昌東及廣州南兩站，各建存車廠一所，以便停放車輛。

七·加高長株路堤 長沙至株州一段路基，係在最高水位之下，應即加高並整理平勻，以免水患，而利行車，業已着手測量，以便計算土方數量，再行招標承築。

八·沿線橫路設置柵門及柵夫亭 沿線橫路有與公線交叉者，業已發生火車與汽車相撞事變兩次，損失至鉅，現已計劃擇要設置柵門並柵夫亭，以資守望，而保安全。

九·改裝轉車盤 新購四、八、四、式機車，其長度較現有轉車盤為長，現已計劃添購三十六尺盤二具，擇要改裝，以利運輸。

十·添鋪沿段道碴查本段轄下樁位，欠缺道碴甚多，

近數月來，因軍運甚忙，取車困難，現時各車次，方正恢復，及本路貨運，行將增加，經函運輸段，隨時多派車輛前往各石場裝卸，以便沿途添補，以固軌道。

十一·更換沿途路枕 查本段軌道枕木，現在完好者，僅得六成，此後因通車關係，須增加各車次速率，以減少運輸時間，而利運務，但欲行車速率之增加，須要抽換大批枕木，又查每年冬令，本段各道班有派工於日間，在每次列車行走過後，攜帶水桶，澆熄煤爐之舉，自邇來行走夜車，晚上車遺煤爐，灼燒枕木，歷時過久，故現時路枕壞爛數量，較前增加，至本段應換枕木量數，經有清冊造繳，一俟新枕發到後，當即遵照擇要抽換，俾利行車，以重交通。

十二·改建英德城車站騎樓 查該站原日小建騎樓，因使用日久，腐爛不堪，前經擬具改造洋灰三合土騎樓，已呈繳預算圖則，材料亦已領到，但尚有少數未發齊，故未能開工，一俟各料齊全，即可興工建築，以免危險。

十三·添建連江站站房一間 查連江車站，現因運輸

貨物甚多，原有站房，不敷辦公之用，現擬添建站房一間，以爲負責行李及零星貨物，暫時存貯之處，預算及圖則，已繳呈，一俟發到材料，當可施工辦理，以應需要。

十四·修建英德站機車房 查英德站原有機車房一座，但因上蓋鏽鐵，已日久廢爛，隨處滲漏，既不適用，又失觀瞻，亟應從新更換上蓋瓦面，俾資應用，而維路業。

十五·改建英德站職工子弟學校 查該校自奉令飭知改建，經擬具圖則預算呈繳，現因各項材料，尙未發到，除撥用舊料外，應請迅予發給，俾便施工建築，以求早日落成。

十六·建築廣州南站車庫 查本路全綫通車後，車輛行將增加，原日廣州南站車庫，面積過小，不敷應用，自應另築較大車庫，以資需要，該工程計劃，業經擬具呈核，俟核准後即可進行。

十七·建築廣州西聯站涵渠及土石方工程 查本路接展黃埔支線，近經進行測勘，聯站位置，業經決定，故先將該項工程舉辦，其添購地畝，建築該縣站及新機廠等事宜，即須分別陸續辦理。

十八·砌築廣州南站堤壩 查展拓該站計劃，展築堤壩，前經辦理過半，嗣後路款非裕而輟，近因湘米運粵推銷，有在該站車場建築米倉之場地，故續砌堤壩工程，必須舉辦，現經將該車場地段測勘，設計建倉築堤等工程，復已將砌壩部份鑽探河床工作，招人承辦，刻在進行中。

十九·改建牛崗板礮橋 查五三六二橋位牛崗板礮橋，前因軍事關係，於本年七月十三夜，被大號炸彈炸毀，雖經臨時用枕木搭建橋架，修復通車，但僅一時權宜辦法，各車次經過尙多不便之處，現擬從新計劃修理，不日便在廣州辦事處投標承辦，一俟核准標後，當可興工修理，以重交通。

二十·改良英德連江兩站給水及煤坑工程 查英德站原日設置之水鶴及煤坑，均未預算到直通車之用，現在車次增加，需用煤水，均甚頻繁，亟應大加改善，俾資適用，又連江雖屬給水輔助站，但原日之水鶴及煤坑設備，均有未妥，現已計劃完竣，日間當可招商投承，一俟核准投標後，便可從速開工。

廿一·更換橫石站三路道叉 查橫石站三路現用之八

號道又撇尖，實不合此後通車之需要，茲擬俟該站加長岔道工程完竣後，即將該八號道又改換十二號道又，俾利運輸。

廿二·增展各車場串線 本路各站串線，皆係按照舊日標準設計，現全綫通車，應適用新標準，舊日之串線長度，殊感不足，本段應增長者，計有大坑口，烏石，馬壩三站，已測量預算完竣，呈候核辦。

廿三·增建各車站建築物 本段所屬各站之房屋，多有早應建築，而仍暫用搭篷者，現全綫通車，亟應早日籌建，以壯觀瞻，計有楊溪黎鋪頭車站各一座，月台各二座，黎鋪頭路警派出所一座，烏石站員司住室一座，曲江站車務員司住室一座，警務段一座，交通連一座，樂昌站機車隊一座，監工房一座，業經分別估計概算，呈候核辦。

廿四·三水站增開水井 查三水站，向用泵機抽引井水上塔，供給機車之用，原日水井，在隆冬時候，則旱涸不敷供給機車之用，在夏天則水質

涸濁不潔，爐水卒爾反變，有礙機車，茲經擇有水源地點，自行另開水井一個，務期定以使用而利車行。

(三)未定計劃正在擬辦事項

一·添設各站月台雨棚 各站月台除武昌東站已經設立外，其餘概未建設雨棚，行旅每感日晒雨淋之苦。擬即添設，並擬先由長沙東站辦起，再行推及各站。

二·改裝鮎株兩站地磅 該兩站地磅，稱量均小，擬改裝百噸以上大磅，以利貨運。

三·修建鮎魚套水陸碼頭 鮎站為貨運最要之站，與漢口，漢陽，遙隔一江，貨物裝卸渡江，如無碼頭，諸多不便，擬修造水陸碼頭，以利運輸。

四·各重要車站添設天橋或隧道 全路通車，各重要車站商旅雲集，必須添設天橋或隧道，以便旅客跨越軌道，免生危險。

五·整飭曲江站站客 本路全綫通車，或為南北交通

孔道，曲江站爲粵北大站，亟應加以整飭，以壯觀瞻，現擬用最經濟辦法，先將四週界線內之秦菴污穢，加以清除，并沿界線，遍植竹林，庶界線外之有礙觀瞻者，不致映入乘客眼簾。

六·翻修曲江站車塢屋頂 曲江站車塢屋頂，原用木質金字架，年久朽爛，有兩度一已經拆去，正在改建鋼筋三合土者，現查其餘各架，亦均霉爛不堪，有全部加以改換之必要，現擬將該車塢屋頂全部翻修，一律改用鋼筋三合土，金字架，以期一勞永逸。

七·曲江站車塢加裝五噸活動吊重架 曲江站車塢置有小修理設備，現擬將橫跨車坑之金字架，另行設計，可以加裝五噸活動吊重架，以爲修理時吊重之用。

八·據添設各站柵欄 查廣三線各站柵欄，其已設備者，多屬不適於用，茲擬分別添設，或加以改善，用維秩序，一俟估計竣事，呈核辦理。(完)

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路橋頭驛站副站長周佩光遺失第一一六二號服務證一枚除呈報註銷並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鐵道半月刊徵文啓事▽

逕啓者：查本廳所編鐵道半月刊，旨在增進鐵道業務，溝通部路消息，創刊以來，深蒙部路同仁，源源惠稿，無任感幸。茲爲增進讀者興趣起見，自一卷十二期起，除印刷力謀精美，內容益求充實外，并擬增加身心修養，旅行雜記，以及其他有關公私生活之稿件，尙希部路同仁，隨時惠賜鴻文，以光篇幅，一經刊載，當依投稿條例，酌致薄酬。再本刊擬定明年元旦，刊行「新年特大號」，如承以爲去的未來的以及現實的理想的公私生活稿件見賜，尤爲歡迎。來稿并希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逕寄本廳研究室第三組，以便彙編爲荷。

鐵道部秘書廳啓

本路要聞

本路擬訂廣州樂昌間短程區間客票特價

管理局以本路新頒客票價目表，施行以來，南段以毫洋折合關係，所有各站票價均有增加，尤以短程各站竟增至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上，旅客力難負擔，裹足不前。查短程客運為南段收入之大宗，而該段水運，公路，競爭劇烈，稍縱即逝，倘按新頒票價以大洋收取，在本路不特無以維持向來進款之額數，抑恐摧殘營業。此次局長

等視察該段，有鑒於斯，當飭將廣州南站至樂昌站之區間票價暫仍照舊價以小洋核收，用資挽救。惟在同一幹線，票價有新舊之分，幣制有大小之別，辦事上既感困難孔多，尤慮檢查不便，易滋流弊。爰經飭由營業處就舊行小洋票價折合大洋，再就新頒票價比較，求其差近之率，制定南段短程區間客票特價，俾於維持營業之中，能與事實理論并行不悖。經開具特價計算方式，并編成南段短程區間客票特價詳表，附具說帖，提交本路整理委員會第一屆會

議討論，當經決議：照原案通過，呈部核示，聞此項特價之擬訂，原係暫行性質，大體雖無謬誤，細節難免參差，仍擬一面調查其他運輸機關競爭實在情形，客運實在狀態，以及旅客之實在負擔能力，縝密研討，於必要時再行釐訂新價，目前為維持該段客運計，按上項特價之先行試辦，以利路收云。

湘米運粵按照普通五折收費

△自本月一日起實行▽

本路全線通車，對於粵，湘，鄂三省貨物運轉，便利暢達，尤於湘省稻米運粵，關於國計民生至為綦鉅。本路為切實扶助起見，經派員詳細調查，縝密研討，擬具運輸計劃，並在粵籌築巨量倉庫，以促其成。至於運價問題，

業經呈請 大部核准，凡由羊樓司，坪石間各站起運至羅家渡，三水各站整車湘米，一律按照五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運費，並訂自本月一日起實行，試辦一年。至於稻米成色不勻，關係商業之整個信譽至鉅，茲聞實業部已派員在湘成立湘米檢驗所，嗣後未經報驗給證之湘米，不許運裝，本路爲慎重起見，特函請湘建廳，請將該項式樣檢寄數十份，以便分發各站查考，而杜混冒云。

本路徐家棚機廠擬建蓄水池

本路前湘鄂段給水設備計劃，第一期工作，已將徐家棚機場水塔工程全部建築完成，並經派員驗收，現徐家棚蓄水池一座及購置給水機一具，亦屬急需，刻經工務處設計就緒，定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在本局開標，以便交商承辦云。

本路應用電氣部份改進計劃

本路三段合併以來，對於應用電氣部份，如工廠電力及車站與列車電燈部份，正在研究改進之中，所有改善計劃如下：

- 一、擬在西村機廠添設 500 KW 交流三相發電所，其電機及鍋爐等件，均已購到，擬在最近期內着手裝設。
- 二、武昌東站機廠，擬採用武昌市交流電，如接洽不生意外，本年年底當可實行。
- 三、衡陽車房現正在安裝新購之 50 KW 發電機一座，原用之 25 KW 柴油發電機，候新機裝竣後，再移他處應用。
- 四、郴州車房新購之 25 KW 發電機二座，業已運到，即可開工裝設，樂昌車房車站，原無電燈，本年春，利用前南段車房已有之煤汽發電機，添裝外線，直達該站內外。
- 五、列車電燈檢查與維持，擬就武昌，衡陽，廣州三處，成立檢查列車電燈檢查所。
- 六、列車電燈修理及沖電設備，正在擬具規模，計劃擴充之中。

本路各站定期遵辦站賬格式

△並派趙幫辦出發沿線各站視察指導▽

本路三段局合併，全線大小車站計達一百餘站，各站站帳所用格式票據及辦理手續，極不一致，現經規定於本月一日起，全線一律遵照部頒格式實行，惟施行伊始，恐各站手續不甚諳練，雖經摘要佈告，但不經當面指導，微細各點，仍恐難免有識見不及之虞，將來勾稽檢查上殊感不便，並以駐粵印票室印發情形及各站存票等事，亦當實地考查，以資考理。茲派會計處幫辦趙相如帶同檢查人員，於日前出發前往辦理，以利實行云。

本路三處機廠更改所屬名稱

本路沿線各站名稱，依照各省行政區域名稱更改，業已陸續更正。茲以本路徐家棚，黃沙等站，亦經改為武昌東站及廣州南站，所屬兩處機廠，亦應更改名稱，以符事實，現經廠務改定徐家棚機廠為武昌機廠，黃沙機廠改為廣州機廠，又廣三支線石圍塘機廠改稱廣三分機廠，隸屬廣州機廠管轄云。

全綫各主要站加入國內聯運

本路前湘鄂段徐家棚，蒲圻，岳陽，長沙東等四主要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〇期 本路要聞

站，早經加入國內旅客聯運，現在本路全線通車，為便利客貨運輸計，全線各重要站及貨物，亟應加入國內聯運。茲擬武昌總，易家灣，株州，衡山，衡陽，耒縣，坪石，樂昌，曲江，英德，連江口，源潭，銀盞坳，新街，廣州南，佛山，西南，三水等十八站加入國內聯運，辦理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客車聯運事宜，並擬提前於本月一日起實行云。

本路武昌無線電台試驗通報

本路武昌東，長沙東，廣州南等站無線電台設備等材料，業已陸續運到，武昌電台刻已裝置完竣，現正試驗通報。廣州電台約本月初旬亦可裝竣，長沙無線電台，亦正在籌備裝設，一俟各電台正式成立，即可通報全路暨國有各路云。

武昌總站組織碼頭伏之規定

本路通湘門車站，已決定遷至武昌賓陽門外，定名為「武昌總站」業已會同武昌市政處開闢民地，興工建築，

茲以張之洞路近江碼頭，亦將設計開闢，所有該站暨碼頭搬運起卸工作，亟應事先妥為支配，以免臨時發生爭執，近由武昌市政處函請黨政軍警及本路各機關派員會商組織辦法，經詳加研討，僉以武昌總站組織碼頭之規定，因武昌總站係通湘門車站遷去，而武昌總站地區之原有地主，類多窮苦，又武昌總站地段，係平湖門碼頭工作區域，為救濟通湘門碼頭及武昌總站原有地主失業計，並保持平湖門碼頭工作範圍權限計，經議決：以通湘門車站碼頭全部，平湖門碼頭一部及武昌總站原有地主之失業者三部，合組一武昌總站碼頭，由武昌碼頭工會負責辦理，碼頭伙暫定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本路以此項規定尚屬可行，惟在本路工作，該武昌碼頭工會應按照本路各項裝卸章程則之規定辦理，始能有效，經函武昌市政處查飭辦理云。

本路坪石診療所移設樂昌站

本路坪石附近工程，大部已告就緒，所有該工程段已着手結束，該處原設之診所，似無繼續設立之必要。茲查樂昌地處衝要，員工齊聚，經飭將坪石診療所移設樂昌，改稱為樂昌診療所，以利診務，並仍留藥品一部份及護士一人駐坪，藉資保衛云。

兵警押車應在指定座位休息

管理局以列車押車隊兵，係為維持車上秩序及旅客之安全，職責之所在，宜如何恪守紀律，勤慎從公，乃近據報告：本路武漢通車，竟有押車隊兵在餐車內佔踞座位，恣意大嚼，入夜復又各佔鋪位而臥，翌晨猶不起身等情事。該兵警既未能盡維持之責，且擾及行旅不安，除嚴令警署督率外，并經規定在頭二號臥車走廊內及散坐客車之一端，指定座位，以備該押車兵警等休息，如遇旅客衆多時，仍須起讓，上項辦法併飭該署切實遵照云。

建築黃埔支綫限四個月工竣

△設計工程由株韶工程處協同辦理▽

本路全線通車後，客貨運輸日見增劇，關於貨運方面，亟應預謀出海路徑，俾便運轉，方克進展，前經覓定黃埔商埠為最適合，旋經呈部核准，派員着手測量，茲以冬令水涸，對於建築碼頭及橋梁洞涵等工程，亟宜乘此落水期內趕工建築，經限定自動工之日起，於四個月完成，所有工程一切設計事宜，由株韶工程處協同辦理云。

增進工作效率改訂處理文書程序

管理局自改組成立後，範圍擴大，內部工作，益增繁劇，以前關於文件之傳遞及處理，轉輾需時，茲為便利手續，經濟時間與財力，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爰將辦理文件各項手續程序，重行改訂，分飭遵照，用誌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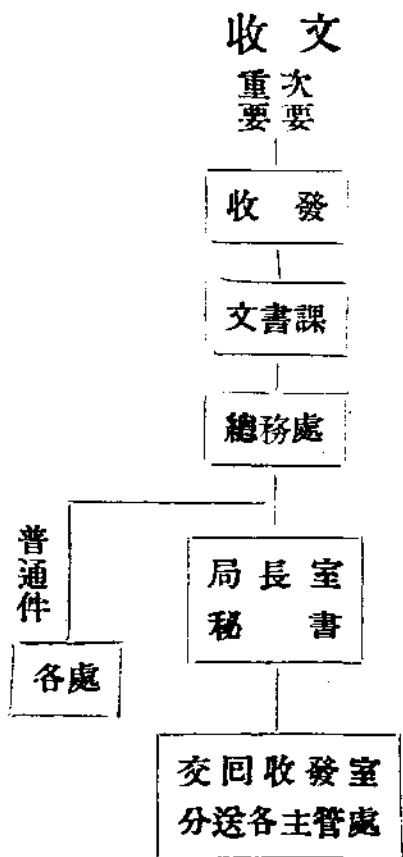
通飭文件

本局關於通飭各案，除普通公牘，而無時間性者，登載旬刊，不另行文外，餘均以局令行之，各處奉到此項通令，輒須照樣重行繕印承轉，時間財力均不經濟，嗣後凡通令文件，除無時間性者仍登旬刊不另行文外，餘擬仿照 大部業務通令辦法由總務處文書課一併印就若干份，隨令分發，到達後，即由各級長官，加蓋官章，轉行所屬，既免時間上遲延之弊，且極財力上之經濟，經令行各處遵照辦理。

收文手續

本局現行收文手續，係由收發室摘由登記訖，依次送總務處長，局長，副局長核閱後，再發送各處承辦，輾轉傳遞，易致積壓。茲

為縮短送達時間，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經提出局務會議議決，除重要，次要等件，必須呈局長副局長核示者，仍照常遞送外，其普通之件，如請假單，請領免票單，警署呈報例行文件，請送旬刊圖表，職工升降調免等，及其他尋常文件，可以根據規章或成例，由各處核辦者，即由總務處長核閱後，逕交收發室註記，分送各主管處辦理，其中須辦稿者，即由各主管處分別性質或由處擬轉逕發，或代擬局稿，送局長，副局長核行，以資簡便，而增效率，其改定收文送達程序如下：



秘書室處理公文程序

本局以前處理公文程序，類多迂緩，難免積壓延誤，除先後擬訂各項改善辦法通令遵辦外，并特制定本局秘書室處理公文程序，通飭實行，其程序如后：

秘書室處理公文程序

一、本局收發文件經收發室登記由文書課長轉送總務處正副處長核閱後分別普通次要重要三項除普通文件逕送主管處署辦理外其次重要之件均送秘書室核呈

二、本局所轄七處一署文件由秘書四人分閱如有意見

應另條擬具辦法簽呈局長核定計

會計處文件由潘秘書核

工務處文件由凌秘書核

運輸處文件由胡秘書核

總務處文件由陳秘書核
警察署

秘書中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者，其所分核之文件，應由該秘書自行請其他秘書兼辦

三、收文經秘書核後即送副局長擬具辦法送請局長批
定即發還收發室分送各處署遵辦發文稿件經秘書閱後送呈副局長判行如局長因公出差或請假即由副局長代批代行

四、以上辦法經由局長核定後即日實行

局稿繕發辦法

本局各處代擬局稿，向係於送呈局長判行後，仍交回原主辦處繕正，再送文書課印發，往返周折，易滋延誤

，現擬改訂辦法，將總務處文書課繕校室加以整頓充實，凡屬局稿，無論何處撰擬，經局長判行後，不再送回原處，均由總務處文書課繕校室繕正，印發歸檔，以免轉折

而增效率，惟原稿中有經核改者，收發室於印發後，仍印送交原主辦處覆閱，再行歸檔。

各處簽呈辦法

本局各處對於請示文件，向由主動機關簽呈局長批示後，撰稿行知，如呈請事實與他處有關聯者，經簽呈核准

後，即須由局分別轉行，一事而行文數處，不但手續繁冗，抑恐因而延誤，為求辦事敏捷增加效率起見，擬訂簽呈式樣一種，計分事由，答呈意見，主管處簽註，局長批示等欄，各處課如有請示事項，即可逐欄分別填明，并考察其事實與性質，審計與幾處有關，即用複寫帶，一次複寫若干份，一俟局長批示後，文書課即在一局長批示一欄下，添抄批示原文發還原簽呈處，并分別轉送有關處所，綜上辦法，不獨可以除行文承轉之繁，而於時間手續均較經濟，經提局務會議決議通過，并令由所屬各處遵照辦理云。

本路湘鄂株韶兩段營業進款表

日次	湘	鄂	株	韶	共	計
21.10.25	\$ 8,387	58	\$ 3,062	96	\$11,450	54
22.10.25	\$ 9,551	96	\$ 2,196	04	\$11,748	00
23.10.25	\$ 9,741	49	\$ 1,538	73	\$11,280	22
24.10.25	\$12,465	97	\$ 2,664	79	\$15,130	76
25.10.25	\$ 9,228	59	\$ 2,865	55	\$12,094	41
26.10.25	\$12,118	15	\$ 1,318	33	\$15,236	48
27.10.25	\$12,212	59	\$ 1,638	63	\$13,851	22
28.10.25	\$10,120	00	\$ 1,554	06	\$11,674	06
29.10.25	\$ 8,450	80	\$ 1,520	52	\$ 9,971	32
30.10.25	\$12,078	25	\$ 1,824	94	\$13,903	19
31.10.25	\$14,026	22	\$ 2,357	81	\$16,284	03
總計	\$118,381	60	\$24,242	36	\$142,623	96

營業概況

專載

●材料課公佈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上旬訂購材料單價表

類別	訂單號數	材料名稱	單位	上次購價	本旬購價	增比	減較
普	0254	紅星牌 汽油	聽	五·四〇〇	五·四五〇	〇·〇五〇	
	0254	德士古 家用機油	聽	無	〇·三二八		
	0230	同 前	聽	無	〇·三三〇		
	0233	三一牌 機油	瓶	〇·七〇〇	〇·五四〇		〇·一六〇
	0247	3/16" x 4' x 8' 鐵板	公斤	〇·一六七	〇·一七六	〇·〇〇九	
	0247	1/16" x 4' x 8' 同前	公斤	〇·一五六	〇·一七七	〇·〇二一	
	0247	1/8" x 4' x 8' 同前	公斤	〇·一五二	〇·一六七	〇·〇一五	
	0248	1/32" x 4' x 8' 紫銅板	公斤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〇·一二〇	
	0248	3/8" 青銅棍	公斤	〇·七二〇	〇·七三〇	〇·〇一〇	
	0248	7/8" 同 前	公斤	〇·七二八	〇·七三〇	〇·〇二二	
	0248	1" 同 前	公斤	〇·七八	〇·七三〇	〇·〇一二	

通

0248	11/8" 同 前	公斤	○·七二〇	○·七三〇	○·〇一〇	
0248	11/4" 同 前	公斤	○·七二〇	○·七三〇	○·〇一〇	
02 9	1/16" x 4' x 8' 青銅板	公斤	○·九六〇	一·〇九〇	○·一三〇	
0249	3/32" x 4' x 8' 同 前	公斤	無	一·〇九〇		
0267	點 錫	公斤	三·〇九〇	三·一八〇	○·〇九〇	
0268	白 鋅	公斤	○·三一九	○·三四〇	○·〇二一	
0281	4m/m 銅 鋅 條	公斤	無	四·五〇〇		
0281	4m/m 生鐵 鋅 條	公斤	無	○·七五〇		
0281	5m/m 銅 鋅 條	公斤	無	五·五〇〇		
0275	3/8" x 3" 溫氏鐵公 母螺絲	公斤	○·三六七	○·三六〇		○·〇〇七
0276	1/2" x 5 同 前	公斤	○·二五五	○·二八八	○·〇三三	
0276	5/8" x 21/2" 同 前	公斤	○·二五八	○·二七二	○·〇一四	
0276	5/8" x 23/4" 同 前	公斤	○·二七四	○·二七二		○·〇二〇
0276	5/8" x 3" 同 前	公斤	○·二七九	○·二七二		○·〇〇七
0276	5/8" x 3 3/4" 同 前	公斤	無	○·二七二		

物

0276	5/8" × 4" 同 前	公斤	○·二七〇	○·二七二	○·〇〇二	
0276	3/4" × 2" 同 前	公斤	○·二六八	○·二五八		○·〇一〇
0276	3/4" × 2 1/2" 同 前	公斤	○·二五八	○·二五八		
0276	3/4" × 3" 同 前	公斤	○·二五八	○·二五八		
0276	3/4" × 9" 同 前	公斤	○·二三〇	○·二五八	○·〇二八	
0276	1" × 3 1/2" 同 前	公斤	○·二六五	○·二五八		○·〇〇七
0277	1/4" 溫氏鐵螺絲母	公斤	○·八四八	○·七二〇		○·一二八
0278	7/8" 同 前	公斤	○·三一〇	○·三一〇		
0278	1" 同 前	公斤	○·三二八	○·三一〇		○·〇一八
0255	7/8" 同 前	公斤	○·三一〇	○·三三〇	○·〇一〇	
0250	5/8" 中國絲繩	公斤	○·一四〇	○·一三〇		○·〇一〇
0250	3/4" 同 前	公斤	○·〇九九	○·一三〇	○·〇四〇	
0263	特等石棉粉	公斤	○·一八〇	○·一八〇		
0263	3" 旗牌帆布管	公尺	二·四八〇	二·三四〇		○·一四〇
0242	金錢牌 帆布管 2 1/2" dia	公尺	一·七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	

品		機 車 輛		電	
0243	Goodrichmunder 6 3/4 PLY 膠皮帶	公尺	無		
0265	象牌 5 1/4" 中國牛皮帶	公尺	無		
0259	硫 酸	箱 每公斤	一三·四〇〇	二二·八〇〇	〇·六〇〇
0255	三星牌洗鍋爐藥粉	公斤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0280	刻四個字 2 1/2 x 1 1/2 臥鋪號碼銅牌	個	無	〇·〇九〇	
0246	3/4 鉸鐵鏈帶螺釘	個	〇·〇四五	〇·〇三八	〇·〇〇七
0245	2" 同 前	個	〇·〇二五	〇·〇二〇	〇·〇〇五
0264	火 泥	公斤	〇·〇一四	〇·〇一五	〇·〇〇一
0282	一兩庄電報油墨	瓶	〇·一〇〇	〇·〇九五	〇·〇〇五
0283	同 前	瓶	〇·一〇〇	〇·〇六五	〇·〇三五
0284	G.E.O. 黃沙罐 英國貨	個	〇·八五〇	〇·八七五	〇·〇二五
0286	同 前 鋅條	條	〇·一五〇	〇·一六五	〇·〇一五
0287	鹽 精	公斤	〇·四六〇	〇·三九〇	〇·〇〇七
0287	炭精沙	兩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0287	炭精片	塊	〇·〇九〇	〇·一五〇	〇·〇六〇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〇期 專 載

機 及 具 工		料				
0287	Condenser 2 mf 500V 電容器	只	無	一·五〇〇		
0288	玻璃電瓶	個	〇·二四〇	〇·三三〇		〇·〇二〇
0288	雲母片	公斤	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0289	西門子自動電話撥號盤	具	無	一七·〇〇〇		
0289	5 1/2" x 8" x 3/8" 奧部五尺處八吋徑 電桿 杉木	根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0281	Regulator Oxygenometer Pressure 0-20kgm	具	無	三三·〇〇〇		
0286	"Little Giant" NO. 21/2 1/16" to 1/4" 管子 螺絲板	套	無	三五·五一〇		
0286	NO. 7 1/2 1/8" to 1" 公螺絲型連搬手	套	無	一三·二三〇		
0286	O. K. Brand 1/4" to 1 7/8" 鋼公螺絲型	套	無	一〇·三三〇		
0286	"Greenfield" 1/4" to 1 1/4" 鋼母螺絲型	套	無	四三·六一〇		
0251	G. P. 888 1 1/2" 鋼鋸條	打	美星牌 一·四四〇	一·七八〇		〇·三四〇
0272	竹 筴	只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0274	竹·煤筐	只	〇·二四〇	〇·二四〇		
0274	檜木扁担	根	〇·三五〇	〇·三六〇		〇·〇一〇

廠		物		品		路綫		備設及材料		建		築	
0270	錫鐵煤桶	個	無										
0269	O. K. Brand 公螺絲型 3/8"-7/8" 5 Pcs 連搬手 1"-1 1/2", 2", 3" Pcs	套	無										
0268	O. K. Brand 母螺絲型 3/8"-7/8" 5 Pcs 連搬手 1/2"-1 1/8" 4 Pcs	套	無										
0263	十六枝排筆	排	○·○九四										
0258	老人頭牌 NO. 1 1/2" 砂布	打	○·七九〇										○·一一〇
0254	NO. 1 砂紙	打	○·一八〇										
0253	老魚牌 3 1/2" x 2 1/2" 紅油石	塊	三·九六〇										
0250	6" x 3" x 2" 栗木枕	根	二·四〇〇										
0271	18" 方紅羽紗旗	面	○·四五〇										
0271	18" 方綠羽紗旗	面	○·四五〇										
0249	5/8" 紫銅管	公斤	一·五〇〇										○·〇二〇
0251	長城牌 NO. 1 灰調合漆	公斤	○·九八〇										
0252	柏油	公斤	○·一二〇										○·〇〇八
0245	牛皮膠	公斤	○·四七〇										○·〇五〇

項	種	料	材
0273	白官布	公尺	英國油灰
0273	鷄毛帚	把	灰泥子
0272	廣竹掃	把	泥子
0273	用八公分方木眼大一公分一分松木墊板	塊	連鎖字二個鉛封錯
0270	棕掃	把	無
0270	粉筆	盒	無

——特

載——

我們要繼續

總理遺教努力奮鬥救中國

——總理誕辰紀念凌局長演講詞——

各位同人，今天是 總理誕辰紀念日，距今七十年前，在馬蹄太平軍失敗之初，中國的情況，正在內憂外患迭相逼迫的時候，內無組織，外受列強環視，所處的環境，真是萬分危急。自從甲午以後，列強瓜分中國的聲浪一天高於一天，中國朝野對於民族思想，已瀰漫全國，那時 總理方在韶齡，固已受其無形薰染，及達成年，復目擊國是日非，國土日蹙，民生日困，於是首倡革命，聯絡同志，圖謀推翻專制，以解救我中華民族。經過了幾次的失敗，犧牲了無數同志的熱血，拚命奮鬥，以百折不撓的精神，得到最後底成功，產生了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基礎， 總理的事業，實為有史以來第一人，其終身兢兢所努力不懈者解放中華民族，取消不平等條約，所以我們要紀念 總理大無畏的精神，繼續 總理偉大的事業，尤其在國難嚴重的現在，我們更要謹遵 總理遺教，努力奮鬥救中國。

法 制

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五年十一月六日
部令 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為執行中央決議及指導各路職工教育之實施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由該路局長或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中央民衆訓練部鐵道部鐵路特別黨部特派員或委員鐵路工會理事各推派一人組織之。
- 第四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其行政系統隸屬鐵道部。
- 第五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秉承中央民衆訓練部及鐵道部之意旨決定并執行左列事項。
 - 一·執行中央及鐵道部頒行關於職工教育之一切法令。
 - 二·規劃并考核關於職工教育之實施。
 - 三·籌集并分配所屬各校經費事宜。
 - 四·其他關於職工教育之事項。
- 第六條 各路職工學校校長教職員由鐵道部考核聘任并轉中央民衆訓練部審查備案但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鐵道部所訂標準遴選員送由鐵道部甄別加聘。
- 第七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所屬學校之訓育事宜由各該路黨部指導辦理其訓育規程另訂之。
- 第八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路局局長或委員長擔任之如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參加其常務委員職務應由鐵路部所派委員代理並執行各項決議案主持日常事務。

第九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下設教務調育總務二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商承委員會之命分任各股事務各股之下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隨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路職工委員會之教務股主任由部派委員兼任調育股主任由黨部職工科主任兼任總務股主任由路局公益課長或人事課長兼任其幹事人員可由路局黨部職員中選任之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應於每月終編造工作報告所份呈送部考核並由鐵道部轉送中央民衆訓練部審查。

第十二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預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擬定送部商擬定後由鐵道部分令各路局照辦。

第十三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會擬訂分呈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案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轉由行政院令飭鐵道部公布施行。

●國營鐵路技術員叙用及保障規則

廿五年十一月六日 部令 公佈

第一條 國營鐵路使用技術人員，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此項人員，專指各路工務，機務，電力，電信，號誌，建築，檢驗材料，港務，礦務，林務之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應依照「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工程局組織規程」、「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路局任用多數員額時，應依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國營鐵路技術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工程局管理局或委員會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附式）請予銓敘，由鐵道部依其學歷經驗銓敘資位，給予資位證書，其資位分爲五等，每等分爲四級，統稱鐵路技術員。

第五條 凡在鐵路部直轄大學各工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是專門學校工科畢業，曾於畢業後。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實習六個月至一年者，得銓敘五等四級至四等三級之資位。

第六條 前條可規定之工科畢業生，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按其曾任職務等級，酌量資敘。

第七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局具有資歷及考績者，初次考後，以二級三級為限。

第八條 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職三年，或專科或師範十五年以上，其中至少五年之考績技術工作成績，確具工科學問學術，或有專門著作，或有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得酌量資敘。

第九條 鐵路技術員進等時，由其任職之路區，或分區負責，或分區負責，在該區上考註，並經由局長，或局長任職註應簽名蓋章。

第十條 鐵路技術員，除有特殊考績，或特別服務證明，由局長或分區負責，呈請審查特進者外，其餘進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級，非經過本等考績滿一年以上，不得進級，由局長或分區負責，其進級或進等日期，以考局或考員自呈請之年月日起算。

第十一條 各級考用技術員考後考績，應與其考位相稱，並按考後考績之月份，其考績另以考績表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考用表內所載之每一考位一考考用之，每一考位二考考用之，每一考位三考考用之。

第十三條 各級考用表內所載之每一考位，應由行停止考路技術員考用時，應遵照考用表內所載考用規定一考考用之。

第十四條 鐵路技術員自請退職者，其原有之考位得保留之。

第十五條 技術員之已敘列考位者如調離非技術事務，其原有之考位，得保留之。

第十六條 現辦非技術事務，而原為鐵路技術人員，特准敘位，並保留之。

第一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緒論	第一節 緒論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
第三章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
第四章 政治學	第一節 政治學	第一節 政治學	第一節 政治學
第五章 法律學	第一節 法律學	第一節 法律學	第一節 法律學
第六章 教育學	第一節 教育學	第一節 教育學	第一節 教育學
第七章 心理學	第一節 心理學	第一節 心理學	第一節 心理學
第八章 倫理學	第一節 倫理學	第一節 倫理學	第一節 倫理學
第九章 宗教學	第一節 宗教學	第一節 宗教學	第一節 宗教學
第十章 藝術學	第一節 藝術學	第一節 藝術學	第一節 藝術學
第十一章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十二章 哲學	第一節 哲學	第一節 哲學	第一節 哲學
第十三章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第十四章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第十五章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十六章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第十七章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第十八章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第十九章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第二十章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緒論

緒論之義，即開端之意也。凡欲研究一學問，必先明其緒。緒明則理達，理達則事成。故緒論者，學問之始也。其要則有三：一、明其源流，二、定其範圍，三、示其方法。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範圍者，定其界限，明其所以然之理。方法者，示其途徑，明其所以然之術。三者並重，不可偏廢。蓋緒論既明，則研究之途，自不致有歧誤。此緒論之要也。

第二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

經濟學之義，即理財之意也。凡欲治國，必先理財。理財之要，則有三：一、明其源流，二、定其範圍，三、示其方法。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範圍者，定其界限，明其所以然之理。方法者，示其途徑，明其所以然之術。三者並重，不可偏廢。蓋經濟學既明，則理財之途，自不致有歧誤。此經濟學之要也。

第三章 社會學

第一節 社會學

社會學之義，即研究社會之意也。凡欲研究社會，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社會學之要也。

第四章 政治學

第一節 政治學

政治學之義，即研究政治之意也。凡欲研究政治，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政治學之要也。

第五章 法律學

第一節 法律學

法律學之義，即研究法律之意也。凡欲研究法律，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法律學之要也。

第六章 教育學

第一節 教育學

教育學之義，即研究教育之意也。凡欲研究教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教育學之要也。

第七章 心理學

第一節 心理學

心理學之義，即研究心理之意也。凡欲研究心理，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心理學之要也。

第八章 倫理學

第一節 倫理學

倫理學之義，即研究倫理之意也。凡欲研究倫理，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倫理學之要也。

第九章 宗教學

第一節 宗教學

宗教學之義，即研究宗教之意也。凡欲研究宗教，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宗教學之要也。

第十章 藝術學

第一節 藝術學

藝術學之義，即研究藝術之意也。凡欲研究藝術，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藝術學之要也。

第十一章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科學史之義，即研究科學史之意也。凡欲研究科學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科學史之要也。

第十二章 哲學

第一節 哲學

哲學之義，即研究哲學之意也。凡欲研究哲學，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哲學之要也。

第十三章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宗教史之義，即研究宗教史之意也。凡欲研究宗教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宗教史之要也。

第十四章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藝術史之義，即研究藝術史之意也。凡欲研究藝術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藝術史之要也。

第十五章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科學史之義，即研究科學史之意也。凡欲研究科學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科學史之要也。

第十六章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哲學史之義，即研究哲學史之意也。凡欲研究哲學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哲學史之要也。

第十七章 宗教史

第一節 宗教史

宗教史之義，即研究宗教史之意也。凡欲研究宗教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宗教史之要也。

第十八章 藝術史

第一節 藝術史

藝術史之義，即研究藝術史之意也。凡欲研究藝術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藝術史之要也。

第十九章 科學史

第一節 科學史

科學史之義，即研究科學史之意也。凡欲研究科學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科學史之要也。

第二十章 哲學史

第一節 哲學史

哲學史之義，即研究哲學史之意也。凡欲研究哲學史，必先明其源流。源流者，溯其始末，明其變遷，以見其所以然之由。此哲學史之要也。

姓名	職別	籍貫	年齡	學歷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張	主任	浙江	35	1915	1	1918	1	1921	1	1924	1	
李	主任	廣東	32	1912	1	1915	1	1918	1	1921	1	
王	主任	山東	30	1910	1	1913	1	1916	1	1919	1	
趙	主任	湖北	28	1911	1	1914	1	1917	1	1920	1	
劉	主任	湖南	25	1913	1	1916	1	1919	1	1922	1	
孫	主任	四川	23	1914	1	1917	1	1920	1	1923	1	
周	主任	安徽	21	1915	1	1918	1	1921	1	1924	1	
吳	主任	江西	19	1916	1	1919	1	1922	1	1925	1	
陳	主任	福建	17	1917	1	1920	1	1923	1	1926	1	
楊	主任	河南	15	1918	1	1921	1	1924	1	1927	1	
黃	主任	廣西	13	1919	1	1922	1	1925	1	1928	1	
林	主任	雲南	11	1920	1	1923	1	1926	1	1929	1	
徐	主任	陝西	9	1921	1	1924	1	1927	1	1930	1	
張	主任	甘肅	7	1922	1	1925	1	1928	1	1931	1	
李	主任	山西	5	1923	1	1926	1	1929	1	1932	1	
王	主任	察哈爾	3	1924	1	1927	1	1930	1	1933	1	
趙	主任	綏遠	1	1925	1	1928	1	1931	1	1934	1	

凡係碩士及在本科畢業或肄業其學業之大學或專門學校并應備列
 更任職本處及在本處或由他處調任其差到差如在月不得重複計算年
 現任職本處及在本處或由他處調任其差到差如在月不得重複計算年
 兼任職本處及在本處或由他處調任其差到差如在月不得重複計算年
 應附繳證明文件

醫 務 檢 驗 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住址	
	檢驗日期		
	送檢醫院名稱		
	送檢醫師姓名		
	身 高	體 重	
	體 溫	脈 搏	
	呼吸次數	血 壓 <small>(坐位)</small>	
	視 力 <small>(遠視)</small>	視 鏡 <small>(近視)</small>	() 其他眼病
	視 力 <small>(近視)</small>		
	視 察	疾	
	聽 覺	心	
	耳 聾	嗅 覺	
	嗅 覺 <small>(辨別)</small>	味 覺	
	辨 別 率	正 誤	
	辨 別 力	尿 糖 <small>(定性)</small>	
	尿 糖	尿 酮 體	
	備 注		
	醫 生		

醫 務 檢 驗 表
 第 一 號
 第 一 頁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

廿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條 本局為因鐵路建設需要，凡在粵漢鐵路技術員之登記，其一切事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粵漢鐵路或其在編餘人員，而應在鐵路技術員登記者，得向該管區鐵路登記。

第三條 凡土木、建築、機械、電氣、通訊等專業，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其畢業證書有六個月以上之實習經驗證明書者。
- (二) 曾經高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鐵路技術員登記資格，應合國務院公布之技術員任用及保障規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一者，得逕呈下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者，須具申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份，并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實習證明書。
- (三) 高等考試合格證書。
- (四) 鐵路服務證明文件。
- (五) 最近體格檢驗表。

第六條 申請登記者，應按照申請書及履歷表格式(附後)，詳細填列送呈鐵道部。

第七條 鐵道部將受申請書後，審查各項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申請人補呈文件或供給審查材料。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撤銷之。

- (一) 偽造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殘廢不能在鐵路服務者。

(四) 喪失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染有禁品嗜好者。

(六) 未在鐵路服務年齡逾五十以上者

(七) 曾在鐵路服務，其離職原因，係因技術上重大過失，或犯有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三十及三十一條各款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而受懲處者。

第九條 審查完畢後，合格者與不合格者，由鐵道部分別批示將應請人呈驗證書等件，照數發還。

第十條 應請人經審查合格奉批登記後，非經部分派委，或路局或委員會呈請啟用，不得自請錄用。

第十一條 凡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遇有下列情事，應隨時向鐵道部呈明。

(一) 不願服務鐵路者。

(二) 資格變更者。

第十二條 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鐵道部得隨時通知，限期來部，聽候驗看，以憑錄用。

第十三條 登記有效時期，定為五年，期滿後，得再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

廿五年十二月六日
公布

第一條 依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之規定，所有應登記一切事項，悉遵照原本細則辦理。

總 出 版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總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總 印 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總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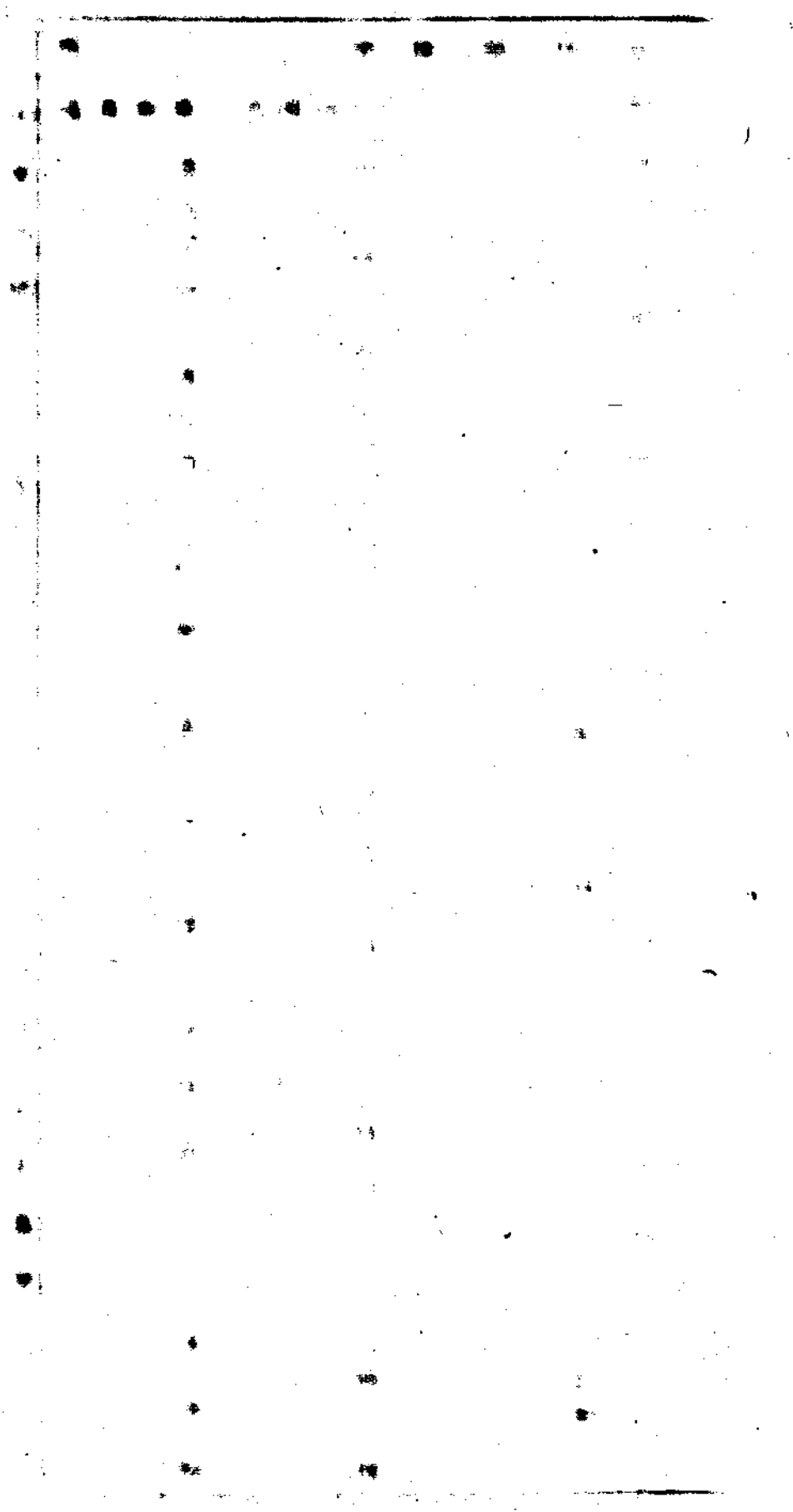
總 印 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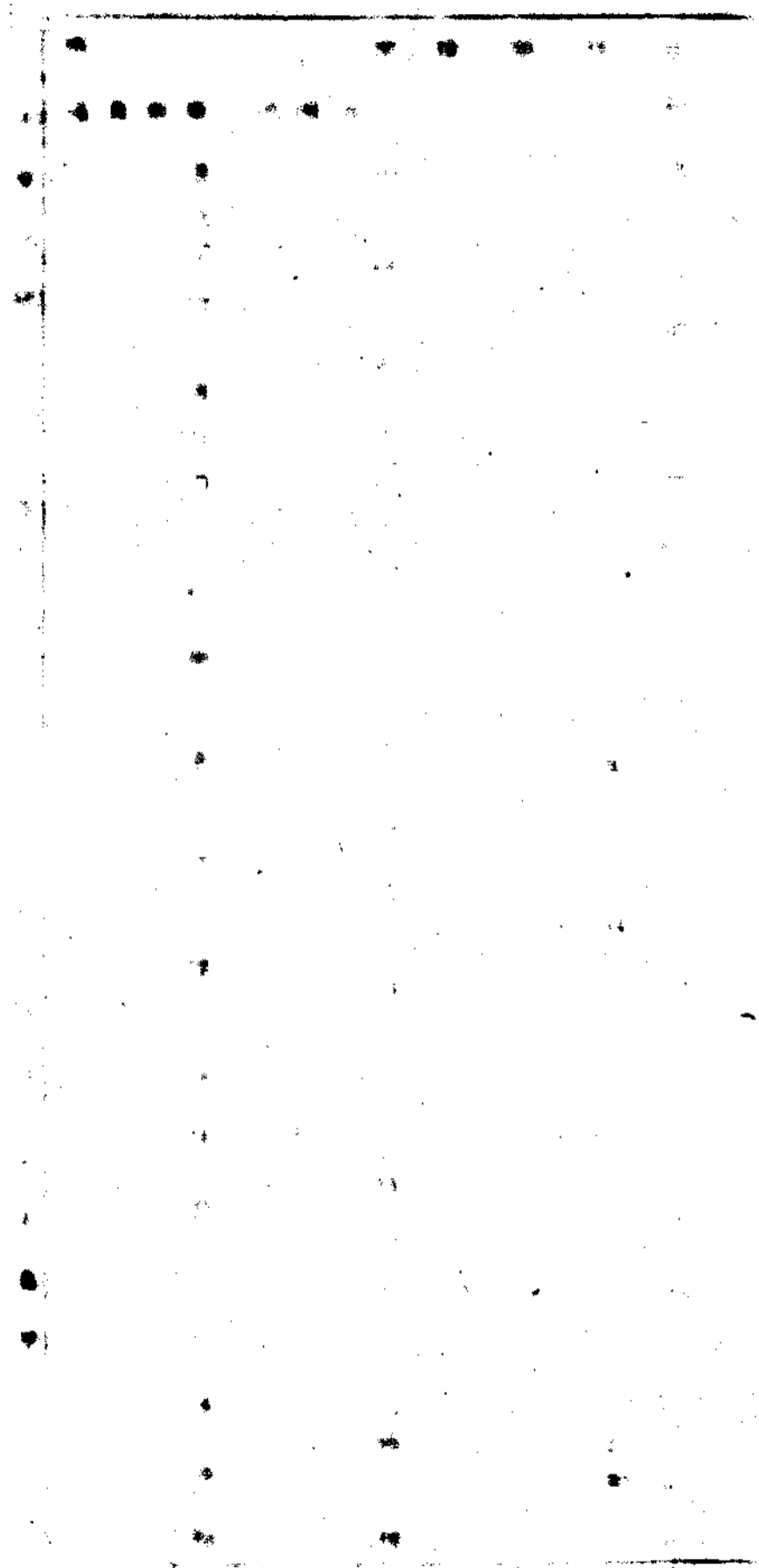
總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總 印 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總 印 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總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總 印 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總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經 銷 所 在 地 址	北 京 前 門 外 西 便 道 8 號





● 第三卷 第五卷 第六卷

●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第八卷 第九卷 第十卷

● 第十一卷 第十二卷 第十三卷 第十四卷 第十五卷 第十六卷 第十七卷 第十八卷 第十九卷 第二十卷

● 第二十一卷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三卷 第二十四卷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七卷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九卷 第三十卷

● 第三十一卷 第三十二卷 第三十三卷 第三十四卷 第三十五卷 第三十六卷 第三十七卷 第三十八卷 第三十九卷 第四十卷

● 第四十一卷 第四十二卷 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四卷 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六卷 第四十七卷 第四十八卷 第四十九卷 第五十卷

● 第五十一卷 第五十二卷 第五十三卷 第五十四卷 第五十五卷 第五十六卷 第五十七卷 第五十八卷 第五十九卷 第六十卷

● 第六十一卷 第六十二卷 第六十三卷 第六十四卷 第六十五卷 第六十六卷 第六十七卷 第六十八卷 第六十九卷 第七十卷

● 第七十一卷 第七十二卷 第七十三卷 第七十四卷 第七十五卷 第七十六卷 第七十七卷 第七十八卷 第七十九卷 第八十卷

● 第八十一卷 第八十二卷 第八十三卷 第八十四卷 第八十五卷 第八十六卷 第八十七卷 第八十八卷 第八十九卷 第九十卷

● 第九十一卷 第九十二卷 第九十三卷 第九十四卷 第九十五卷 第九十六卷 第九十七卷 第九十八卷 第九十九卷 第一百卷

● 第一百零一卷 第一百零二卷 第一百零三卷 第一百零四卷 第一百零五卷 第一百零六卷 第一百零七卷 第一百零八卷 第一百零九卷 第一百十卷

● 第一百十一卷 第一百十二卷 第一百十三卷 第一百十四卷 第一百十五卷 第一百十六卷 第一百十七卷 第一百十八卷 第一百十九卷 第一百二十卷

● 第一百二十一卷 第一百二十二卷 第一百二十三卷 第一百二十四卷 第一百二十五卷 第一百二十六卷 第一百二十七卷 第一百二十八卷 第一百二十九卷 第一百三十卷

● 第一百三十一卷 第一百三十二卷 第一百三十三卷 第一百三十四卷 第一百三十五卷 第一百三十六卷 第一百三十七卷 第一百三十八卷 第一百三十九卷 第一百四十卷

● 第一百四十一卷 第一百四十二卷 第一百四十三卷 第一百四十四卷 第一百四十五卷 第一百四十六卷 第一百四十七卷 第一百四十八卷 第一百四十九卷 第一百五十卷

● 第一百五十一卷 第一百五十二卷 第一百五十三卷 第一百五十四卷 第一百五十五卷 第一百五十六卷 第一百五十七卷 第一百五十八卷 第一百五十九卷 第一百六十卷

● 第一百六十一卷 第一百六十二卷 第一百六十三卷 第一百六十四卷 第一百六十五卷 第一百六十六卷 第一百六十七卷 第一百六十八卷 第一百六十九卷 第一百七十卷

● 第一百七十一卷 第一百七十二卷 第一百七十三卷 第一百七十四卷 第一百七十五卷 第一百七十六卷 第一百七十七卷 第一百七十八卷 第一百七十九卷 第一百八十卷

● 第一百八十一卷 第一百八十二卷 第一百八十三卷 第一百八十四卷 第一百八十五卷 第一百八十六卷 第一百八十七卷 第一百八十八卷 第一百八十九卷 第一百九十卷

● 第一百九十一卷 第一百九十二卷 第一百九十三卷 第一百九十四卷 第一百九十五卷 第一百九十六卷 第一百九十七卷 第一百九十八卷 第一百九十九卷 第二百卷

● 第二百零一卷 第二百零二卷 第二百零三卷 第二百零四卷 第二百零五卷 第二百零六卷 第二百零七卷 第二百零八卷 第二百零九卷 第二百十卷

● 第二百十一卷 第二百十二卷 第二百十三卷 第二百十四卷 第二百十五卷 第二百十六卷 第二百十七卷 第二百十八卷 第二百十九卷 第二百二十卷

● 第二百二十一卷 第二百二十二卷 第二百二十三卷 第二百二十四卷 第二百二十五卷 第二百二十六卷 第二百二十七卷 第二百二十八卷 第二百二十九卷 第二百三十卷

● 第二百三十一卷 第二百三十二卷 第二百三十三卷 第二百三十四卷 第二百三十五卷 第二百三十六卷 第二百三十七卷 第二百三十八卷 第二百三十九卷 第二百四十卷

● 第二百四十一卷 第二百四十二卷 第二百四十三卷 第二百四十四卷 第二百四十五卷 第二百四十六卷 第二百四十七卷 第二百四十八卷 第二百四十九卷 第二百五十卷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noise of the scan. Some faint characters and symbols are visible, but they do not form recognizable words or sentences.

此種情形，實為我國教育界之悲劇。其所以致此者，實由於社會之貧困，及教育經費之缺乏。政府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並鼓勵社會人士捐助，以改善教育環境。否則，我國之教育前途，實堪憂慮。

教育之進步，實為國家之基。若教育不振，則國家必弱。故政府應重視教育，並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教育經費之問題。同時，社會各界亦應共同努力，為改善教育環境而貢獻力量。

總之，教育之興衰，關係國家之存亡。政府應負起責任，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教育之發展。社會各界亦應加強合作，共同為教育事業而努力。

以上所述，皆為我國教育界之現狀。希望政府及社會各界，能正視問題，採取行動，以改善我國之教育環境。

此種情形，實為我國教育界之悲劇。其所以致此者，實由於社會之貧困，及教育經費之缺乏。政府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並鼓勵社會人士捐助，以改善教育環境。否則，我國之教育前途，實堪憂慮。

教育之進步，實為國家之基。若教育不振，則國家必弱。故政府應重視教育，並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教育經費之問題。同時，社會各界亦應共同努力，為改善教育環境而貢獻力量。

總之，教育之興衰，關係國家之存亡。政府應負起責任，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教育之發展。社會各界亦應加強合作，共同為教育事業而努力。

以上所述，皆為我國教育界之現狀。希望政府及社會各界，能正視問題，採取行動，以改善我國之教育環境。

此種情形，實為我國教育界之悲劇。其所以致此者，實由於社會之貧困，及教育經費之缺乏。政府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並鼓勵社會人士捐助，以改善教育環境。否則，我國之教育前途，實堪憂慮。

局 令

●訓令 第四七七號

令所屬各處
警察 署

奉案

鐵道部齊總電開：

一 本部四月間奉 行政院令關於檢舉黨政軍職務人員吸食鴉片毒品并頒發檢舉辦法及切結總表式樣飭即具報一案經於是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一八一九號令飭各路將該項原附切結依式翻印飭屬各具切一份并造具總表兩份限一個半月內陳報在案，茲查該路湘鄂段及總稽核辦公處所屬員司不吸食煙毒切結及總表均經呈部惟總稽核高綸理一員切結未送，又株韶段暨廣韶段所屬員司切結及總表亦未據報，合行電仰該路迅即呈送並轉知高總稽核高綸理一以憑彙轉為要。

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查明株韶兩段兩局新舊各員司及近日分派各該處工作人員未填切結者，限文到二十日內飭令填具切結及總表彙齊呈局轉送為要。

此令。

附切結 份總表 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局長 凌鴻助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四八八號

令株韶工程處

案據運輸處十月二十三日第五七三號呈稱：

「查本路有線電信，在整理設備未安裝以前，僅有鐵線四條，茲查通車伊始，運輸漸繁，惟有儘量利用，方可勉為應付，現運輸一、二、三兩段，概以鐵線一條作為各線站話線，其他三條，作為各站，區間及直達報綫，惟運輸二段內，被工務處佔用一條，以致各站報機，無從安裝，對於該段行車，實多妨礙，茲擬將該線工務話機拆除，俾籌裝各站報機，以利行車，至工務方面，如有緊急公務接洽，自可按照鐵路通例，用電報交由車站拍發，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局長 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四九八號

令總務處

案據長沙市油焦煤業同業公會主席曾懷禮呈稱：

「呈為湘鄂段煤焦押運所，辦理腐敗，名存實亡，懇予撤消，另行組織，以維煤運，而裕路收事。竊查煤運一項，為鐵路收入大宗，關係國計民生，至大且鉅，商等經營是業，運銷各處，向由鐵路轉運，尚稱便利，惟以沿途竊盜甚多，損失甚鉅，迄民國十五年，始經煤商同業組織株萍路煤焦押運工會於安源，僱工隨車押運，視煤箱噸位大小，酌收押運費，以為該會之經費，旋因辦理成績優良，遂呈請路局備案，更名為湘鄂段煤焦押運所自負責押運以來，竊盜潛踪，商旅稱便，鐵路煤運因以日增，乃自民國二十年以後，該所理事迭更，內部糾紛時起，迄至本年更各樹門牆，明爭暗鬥，愈演愈烈，沿途竊盜又復蠶起，前任理事張伯丞，以無法整理，知難引退，改由萍礦職員韓筠台繼任，接辦以來，惟日事徵逐，對於整理竟一籌莫展，以致所務廢弛，每况愈下，馴至員工

伙食亦不予接濟，該所員工因枵腹難以從公，精神渙散，雖盜賊橫行，亦無力制止，如汨羅長北株州各站間，竟敢白晝劫煤，毫無忌憚，該所懾於威勢，裹足不前，致使煤商量受損失，查押運所之設，原為沿途押護煤焦以免損失，今該所既無押運能力，則何異於虛設，徒增商人負擔，尤復朋比為奸，縱使工人監守自盜，迭經路警拿獲，送往法院懲辦者，尙有案可查，因此煤商對於鐵路押運，竟視為畏途，煤運遂以無形減少，影響路收，誠非淺鮮，推原其故，莫不為該所主持非人，辦理不善，有以致此，現本路全線通車，煤焦運輸一項為數必多，關於押運事宜實非名存實亡之安源煤焦押運所，所能負此重任，且株萍段既劃歸浙贛，而湘鄂鐵路，名義又已取消則此軀殼僅存之湘鄂段煤焦押運所，自亦無存在價值可言，為呈請鈞局，懇予將已喪失押運能力之前湘鄂段煤焦押運所，根本撤銷，另行組織，以維煤運，而裕路收，公私兩便。

等情；到局，經即飭由運輸處核復，茲據運輸處簽轉：

查煤焦押運所本係從前鄂段特殊組織，按之其他固有各路均無先例，現在本路統一改組，株萍段亦經移交與從前情形迥不相同且近來該所糾紛迭起，尤與運輸大有妨碍。現在軍運即將結束，大宗煤運亦即將開始似未便長此遷延。擬即仿照各路辦法改由本路警所派警押運，藉杜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准如擬辦理外，合行令知該署，仰即查照從速擬具路警押運煤焦辦法呈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局長 凌鴻勛
副局長 馮鍾毅
王仁康

●訓令 第五〇一號

令營業處
會計處

案據該兩處本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八零號會銜呈送修訂本路新聞報紙類運送章程及運送手續擬自十月十一日起實行呈

請核示並刊發截記等到局除指令准予先行試辦及着總務處事務課查照刊刻截記印製授受證外，同時并呈報 大部備案在案。茲奉

鐵道部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字第九三三一號指令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擬新聞報紙類運送轉行章程等件經核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指示如左：

新聞報紙類運送暫行章程

- 三·本條所述證券應加印一分一種
 - 五·本條既規定裝卸費合計每件不過江者五分，過江者一角，則「授受外」內應將裝卸費併列一欄。
 - 六·「……運費尾數遇零數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應仍按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時概作一角計算……」等語。應改為「運費尾數其不及一分者概作一分計算」俾與第七版客車運輸通則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相符。
- 貼用預繳運費及裝卸費證運送手續

一·本條文內第一句末「三種」二字應刪

二·「……務須詳細審查該項運價等……」「運價等」三字應改為「運價及裝卸費證」以資明晰，又同條末句「即由該行李司事負責補繳」，應在「即由該」三字之下加「起運站」三字以明責任。

上列各點仰即遵照修正實行，並具報為要，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指令總務處轉飭事務課知照外，合行令仰各該處遵照指令所開各點將暫行章程從速修正具復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 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本路要聞

設備未週趕工通車

本路驟肩重大運輸任務之經過

加緊建設深信三個月後必有顯著進步
王副局長視察全綫實況由粵北上到局

部派陳謝司長來路視察
統一後之各項管理事項
沿綫物產運輸營業

本路自接軌通車後，經已數月，近來一再發生行車事變，致本路一切狀況，至為社會所注意，爰將經過詳情分述於次，以明事實之真相。

本路一切工程設備，原定本年底始克完成，但至今年春間，因時局關係，催促趕工，四月間接軌以後，

餘工尙多未完，而粵軍退却時，又將九峯水，田頭水兩座鋼橋炸毀，其時中央為解決粵局，派遣大軍陸續南下，限

期通車，自六月初運送大軍達四十萬餘人，嗣後奉令復員，又輸送達五十萬人，在此時間，一切工程，如鋪磑，防護及站屋，水供，車房，電訊等，均以無車運料，歸於停頓，且新段內站務與行車員工均感缺乏，前之祇行工程車及日間行車者，在軍運期間，日夜不息，員工倉卒不及補充，嚴格以言，中間一段工程既艱險，時間上又因趕工促進，原未可驟到通車之時，故在動員與復員期間，以諸事未完備之本路，驟肩運輸達百萬大軍之重任，中間困難百

出，險象環生，在事人員聞勉以赴，未出重大事變，已為幸事。

事變原因

近兩月來，易家灣及鄧家塘發生兩次撞車事變，死傷多人，雖直接肇事原因由公路局汽車搶道，及軍人強迫開車所致，但本路設備不全，員工訓練未週，實難辭咎，本局痛定思痛，亟須謀善後之方，連日經與部派司長鄒辦等從長計議，對於此後路線上，應加緊完成建設，其議定辦法如下：

完成設備

(一)工程方面：棉絲至樂昌段坡度既陡，有一處路堤墮填屢陷，現擬用便道通車，應立即加工改線，俾年內大機車得以行駛，而九峯被炸之橋，亦積極趕工修復，年內可以完成，其他鋪碴防護及站台水供車房等未完工程，趕為辦理，預計大部份餘工三個月可以就緒，如此機車可不至受有有限制。(二)機務方面：本路機車舊有者年代已久，新到者尙未完全裝好使用，而自辦理軍運以來，日夜行車不輟，所有新舊機車失於保養，損壞已多，現擬由武昌、廣州兩機廠加工修理，俾不健全之機車不致勉強行駛。(三)行車方面：調車長途電話，至為重要，而揚旂號誌，尤保安全，本路工程提前完工，而此等外洋材料延期未到，茲已準備國內一切工料，一俟外料到達，當

即加工辦理，預計明年可望完成。(四)組織方面：運輸段管轄太長，在調車電話未完成以前，擬多設運輸段，以資靈捷，其他一切章則，有三段未統一者，有未完備者，從新釐訂頒行。(五)人事方面：本路因有南北關係，言語不同，習尚亦異，員工調動，須加調整，俾人地得宜，並以行車員工人數尙感不敷，亟宜設法訓練，其在勤人員，亦由局派出幹練人員，隨時出外督察指導。

事變處分

至於最近兩次事變之疏忽職務員工，已開革工務員一人，車長一人，司機二人，段長記大過一次，至局長暨副局長等亦以督察不週，請部嚴予處分，以明責任，而新耳目，在完成設備各點，一俟餘工告成後，深信三個月後必有顯著進步，以應國家與商旅之需要。

司長視察

大部以本路最近兩次重大事變，關心至切，為澈底明瞭事變真相，及防範以後如何補救，俾免再蹈覆轍起見，除派金、鍾兩君辦來路實地調查外，茲又派總務謝司長，業務陳司長聯袂來路，謝司長並奉部次長之命，對於本路同人有所語誠，並就近視察本路統一後之管理事宜，陳司長亦於日前南下視察本路沿線物產，營業，運輸等事項。

王副局長

沿途視察到局

本路三股合併改組後，王副局長以廣州事務亟待清理，並襄助軍車運輸未暇北上，茲於諸事告竣後，並為明瞭全路現狀，於本月上午由粵起程，沿途視察客貨運輸暨設備情形，於十二日下午到達武昌東站，本局課長以上人員，均蒞站迎迓，翌日到局視事，並接見各處處長，副處長及各課課長，垂詢本路近狀云。

本路籌辦全線冷藏運輸計劃

本路全線完成後，已自九月一日起開行直達客車。最近軍事運輸漸告結束，直達貨物列車亦可開行，特別快車俟新購車輛運到後即可分配行駛，本路全線貫南北，計長千餘公里，而華南鮮貨產量甲於全國，根據平漢路二十四年經濟調查報告，每年廣州市輸出鮮貨數量，計有香蕉十三萬二千担，橘子五百至一千担，柚子十萬至三十萬枚，荔枝數萬斤，楊桃八百担，總計不下七千噸，本路通車後運輸益速，負擔益輕，則銷場日廣，產量日增，尤屬意中之事，且進口鮮貨為數甚鉅，根據海關中外貿易統計，最近六年來每年由外洋輸入鮮魚，奶油，蘋果，檸檬，橘子，其他水果及蔬菜等類之總值，最高者竟達一千三百餘

萬元，最低亦在六百萬元以上，貨商為縮短行程計，大部份必趨路運。此外華北所產野梨，蘋果，葡萄，及華中特產之魚鮮，蔬菜，鷄鴨蛋等經由本路南運者亦非少數。非有冷藏設備，則無以保貨物之安全，促產銷之進展，而期路運之繁榮，爰經詳細調查，按目前實際需要限度，擬定冷藏設備具體計劃如下：

(一) 冷藏庫 廣州，漢口，武昌三處為往來鮮貨吞吐集散之區，擬各建冷藏庫一座，廣州庫較為重要，其容積定為三百噸，需費約二十萬元；漢口，武昌兩庫各容一百噸，需費約各十萬元。

(二) 冷藏車 擬以四十噸鐵篷車改造，用軟木繩線，週圍厚四吋，頂厚八吋，底厚六吋。每輛需費約三千元，擬建造十二輛，共計約需費三萬六千元。

(三) 冰站 查冷藏車加冰時間之確當，端賴中途冰站布置得宜。本路路線長，而貨物列車速度一時尚難適應，為慎重周密計，沿途擬設兩冰站，俾能接濟帶如。其設置地點應求距離之平均，并兼顧其他必要之條件，查株州為本路與浙贛，湘黔兩軌之站，將來各線工竣，該站實處中心，擬將冰站之一設於該站，另一則設樂昌，庶於維持平均里程之中，并得以適應各方需要，建設費用，每站約需八萬元，兩站共需十六萬元，如果貨

車行速度確有相當把握，則為節省路費起見，僅在衡陽設立冰站一所，兼顧兩端，亦無不可，惟距離較遠，貨物原狀之保持亦較多困難耳。

(四) 價率 冷藏運輸與保管之收費標準，須以貨物負擔能力及產銷狀況為依據，尚待切實調查，妥為核訂。本路為參考研究起見，先就 大部夏枝正安世估計之數酌擬如下：

(甲) 冷藏庫保管費 每二十四小時每公噸核收保管費大洋三元，不及二十四小時或一公噸，亦作二十四小時或一公噸計算。

(乙) 冷藏車附加費

等 級	每百公里附加費	
	整 車	不 滿
三 等	每噸〇・八〇元	不滿一噸或一百公里亦作一噸或一百公里計算
四 等	每噸〇・六〇元	不滿一噸或一百公里亦作一噸或一百公里計算
五 等	每噸〇・七元	不滿一噸或一百公里亦作一噸或一百公里計算
六 等	每噸〇・五元	不滿一噸或一百公里亦作一噸或一百公里計算

(丙) 售水費 每噸批發價二十五元

以上所擬設備費共計約需五十九萬六千元，關於冷藏車之改造，費不過三萬，尚屬輕而易舉，擬由路自行辦理。株州、樂昌兩冰站共需十六萬元，亦勢須由路自辦，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一期 本路要聞

至廣州，漢口，武昌冷藏庫因以由路自辦為上策，惟設為財力所限，亦可商諸銀行界投資承辦，在本路但求兩端儲藏有所，接濟無虞，則冷藏運輸即可推行盡利也。本路已將此項意見擬具提案，提出整理委員會在京召集之第二屆委員會議，一俟原案上通過，即可逐步實現云。

增進工作效率 招考書記揭曉

本路自全線通車後，業務日見發達，工作亦因而增劇，局內原有繕寫文件之書記不敷分配，前經公開招考，並已於本月十五日在徐家棚扶輪學校考試，經將試卷評定，計錄取甲等四名，乙等六名，丙等十名，共計二十名，經即分函通知即日局工作云。

本路幹支線各車次重行改訂

本路幹線南北段在未接軌以前，所有客貨車次重複者甚多，全線通車後，曾將各車次改訂，但支線車次仍多與幹線重複，刻將幹線與支線車次統籌籌劃，重新改訂，并定自本月十二日起實行，用錄改訂各車次如下：

(一) 長衡間 九一次，改為七三次。衡樂間 九三次，改為七五次。曲廣間 八〇次，改為七七八次。並定將

行程展至樂昌，其樂曲間行車時刻另定之。

(二) 長株間七三次，改為八三次。廣源間七五次，改為八五次。廣英間七八次，改為八八次。樂曲間九六次，改為八九次。

(三) 武衡間六次。武廣間二二次。樂廣間二三次。武長間七二次。武岳間八二次。均仍舊。

(四) 廣三支線，石三間七二次。七三次。七五次。六八次。七九次，改為九二次。九三次。九五次。九七次。九九次。石佛間三二次。三三次。四二次。四三次。四五次。及五〇次均仍舊。

被炸燬，當即督率主管段詳加查勘，籌擬修復橋樑墩，應需工料等費，概實估計，并繪圖預算及招辦章程，於本年十月在廣州招標，由桐記公司承辦，現正簽訂承攬字，着手興工修理，其株韶段榔坪石間被炸橋梁，計有田頭水及九峯水兩橋，當即臨時修復，就中以田頭水橋毀壞較輕，已將炸燬部份配製更換完竣，照常通車，九峯水橋損壞甚重，非將原有鋼橋全部拆去，另行更換不可，擬向上海慎昌洋行訂購橋梁一座，旋以需時太久，須明年二月方能交貨，為應付目前急需，先將與九峯水橋同樣之第五段拓溪三十公尺銅橋梁拆下，移裝九峯水，另在拓溪橋河加建一墩，改裝株韶段敷餘之十八公尺及十二公尺鋼梁各一座，以策安全，預計九峯水橋永久橋梁，在明年一月底以前，可以全部換好，而更換之拓溪橋，可先於十二月底竣工，至被炸燬之九峯水橋鋼梁，擬俟拆卸檢驗後，酌將破壞部份配齊，備作他時之用，而購委會訂購之新橋，亦俟運到後留作本路抽換其他橋梁之用云。

脩固沙河間榔坪間被炸橋梁

本路南段河頭沙口間第五三六三號橋位牛崗板橋，前

本路籌設醫院行將修建成立

本路全線業經完成統一，所有員工大部份集中於武昌

徐家棚地方，前湘鄂段原設有診病所一處，茲因員工劇增，應付難週，經勘定東園特號後面一帶小房，改建作新為醫院院址，並呈准 大部派衛生課長王畏三來路視察，以原有計劃之房屋太少，一旦有事，實不敷用，經再勘定在特號前面二十六間及附近小屋等全部移撥，改充外科病房及大小手術室，尙可勉強應付，茲已飭由工務處迅予修建，以備應付需要云。

本路規定快車臥具收費辦法

本路 五 次特別快車以前向未附掛各等臥車，惟頭等

六 次特別快車以前向未附掛各等臥車，惟頭等客車旅客無多，空位極夥，前湘鄂段為便利行旅，招徠客運起見，經呈准發售臥具票，凡購有此票者由路供給臥具，得在客車內睡眠，實行以來，頭等旅客較有增進，惟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條規定臥車床位費頭等每床每夜上鋪三元五角，下鋪四元五角，本路快車頭等臥具票與臥車床位票名稱雖殊，然實質初無二致，前者收費五角，概係

下鋪，而後者下鋪則為四元五角，相差九倍。現本路全線通車，客運日趨繁夥，頭等客車勢難再以低廉代價供人睡臥，茲擬將臥具票辦法取銷，原有臥具撥歸臥車應用，按客運通車收費云。

本路各段原有特價繼續有效

——至全線調整完竣再行呈核——

本路前湘鄂，株韶，廣韶，三段，均曾訂有各項專價或特價，情形錯綜，至為複雜，嗣三段雖經統一，而合併伊始，適值兩粵多故，在事各員，正忙於應付特繁之軍事運輸，加以各營業區組織粗具，各段卷案，亦未集中，故欲使全綫各項專特價整齊，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事，現正切實調查產銷情形，以為調整全線專特價之根據，俾能運用奏效，適合需要，一面仍飭各段站，在全線專價，特價未調整公布以前，所有各該段原有之專特價，均仍暫准繼續有效，以利貨運云。

蒲圻縣府要請恢復官塘驛站

△人口稀少貨運不旺恢復尙未其時

管理局頃據蒲圻縣政府來函要請恢復蒲圻中伙舖間之官塘驛車站以利交通等情，當經派員前往該地調查，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報稱：查官塘驛車站位於中伙舖與蒲圻兩站之間，民國七年，因營業不振即行取銷，原以該地人口稀少，貨運不旺，雖有洋泉，大貴出產米穀可在汀泗橋運出，其他石塘雙坵之竹木，多走水路，惟附近所產粗紙較多，對於運進貨物，因該處人民消費能力薄弱，貨物運輸幾等於零，恢復車站，尙非其時，一俟將來市面繁榮，貨發易達，自當酌量辦理云。

遺失本路先付貨票一本聲明作廢

案據武漢營業區轉據漢口營業所聲稱：遺失本路先付貨票一本，計自〇四九二〇一號起自〇四九二五〇號止，請予註銷。等情；除照章處辦外，特此聲明作廢，如有發現上列號碼貨票者，請將持用人扣留送處，以憑究辦。

營業處 啓

本路湘鄂株韶兩段營業進款表

日次	湘 鄂 段		株 韶 段		共 計	
1.11.25	\$12,286	50	\$ 1,463	04	\$13,749	54
2.11.25	\$10,163	85	\$ 1,265	56	\$11,449	41
3.11.25	\$1,1526	13	\$ 2,212	85	\$13,738	98
4.11.25	\$11,562	25	\$ 1,400	81	\$12,963	06
5.11.25	\$ 7,646	84	\$ 1,958	75	\$ 9,604	83
6.11.25	\$9,204	84	\$ 2,136	55	\$11,341	39
7.11.25	\$7,599	27	\$ 1,693	22	\$ 9,292	
8.11.25	\$ 7,252	44	\$ 2,755	25	\$10,007	69
9.11.25	\$ 7,368	93	\$ 1,769	96	\$ 9,138	89
10.11.25	\$ 8,820	29	\$ 2,219	29	\$11,039	58
總 計	\$93,431	58	\$18,857	28	\$112,305	86

營業概況

粵漢鐵路株韶段通車紀念刊等三種 刊物發售通告

通車紀念刊

為紀念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完

成全線通車而作計分(一)論文

(二)工作紀要(三)附錄三大部分并有張部長顧前部長朱董事長序言及林主席蔣委員長胡故主席孫院長及各長官等題詞此外並有肖像圖表多幀內容豐富印刷精良論文部份係請國內各專家分撰工作紀要係敘述株韶段自開工以迄接軌後之一切工程設計實施及完成經過與支沿革組織工務機務運輸財務總務各類分門詳紀實為本路之名貴刊物足資永久紀念現已出版除分贈各機關外惟以本路員司甚眾本刊印刷工料成本頗昂且為數無多未能普遍贈送茲特提出一部份發售特價凡屬本路員司讓購精裝每冊實收國幣三元五角平裝二元

英庚材料專刊

株韶段重要材料多屬購自英庚

款其中採購之經過手續應用之是否適宜均有研討之必要該刊紀載詳明堪為從事路工與材料管理者之有價值參考資料定價國幣二元本路員司讓購照價七折每冊實收一元四角

株韶導遊

詳述沿線大站風景名勝並實地

攝影製版付印各地交通膳宿物產各站里程均已詳查紀載一目了然每冊實售國幣二角以上刊物外埠寄費免收存書無多售罄截止欲購從速款請先惠向本課收發室接洽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地址武昌徐家棚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日出版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〇期

總機 電話：四一五九四號

編輯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地址：武昌徐家棚

發行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事務課

總局 電話：四一五九五號

地址：漢口江漢一路六五號

印刷者 漢記印刷公司

電話：第二四七九七號

本刊廣告刊例

後封面全面	二十四元
其他全面	十二元
二分之一	八元
四分之一	六元
均以每月計算	

粵漢鐵路輪渡時刻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實行

徐家棚碼頭開					粵漢鐵路漢口碼頭開				
班次	船名	下碼頭開	上碼頭開	附註	班次	船名	漢口碼頭開	到達地點	附註
1	八號	上	6.45	接72次車	2	八號	上	6.30	上碼頭 接6次車
3	江東	7.00	7.30	接6次車	4	江東	8.00	上碼頭	接31次車
5	十號	7.50	8.00		6	十號	8.30	上碼頭 下碼頭	
7	江東		8.30		8	江東	9.00	上碼頭	
9	十號	8.50	9.00		10	十號	9.30	上碼頭	
11	江東		9.30		12	江東	10.00	上碼頭 下碼頭	
13	十號		10.00		14	十號	10.30	上碼頭	
15	江東	10.20	10.30		16	江東	11.00	上碼頭 下碼頭	
17	十號		11.00		18	十號	午 12.10	上碼頭 下碼頭	
19	江東	午 12.00	12.10		20	江東	下 2.00	上碼頭	
21	十號	下 1.50	2.00		22	十號	2.30	上碼頭 下碼頭	接71次車
23	江東		2.30		24	江東	3.00	上碼頭	
25	十號	2.50	3.00		26	十號	3.30	上碼頭	
27	江東		3.30		28	江東	4.00	上碼頭 下碼頭	
29	十號		4.00		30	十號	5.10	上碼頭	
31	江東	5.00	5.10		32	江東	5.30	上碼頭 下碼頭	
33	十號		5.30		34	十號	6.00	上碼頭 下碼頭	
35	江東	5.50	6.00		36	江東	6.30	上碼頭	
37	十號	6.20	6.30		38	十號	7.00	上碼頭 下碼頭	
39	江東		7.00		40	江東	7.30	上碼頭	接22次車
41	十號	7.20	7.30	接22次車	42	十號	7.50	上碼頭 下碼頭	接6次車
43	江東		8.30	接22次車	44	江東	9.00	上碼頭 下碼頭	
45	八號		8.50	接5次車	46	江東	10.00	上碼頭 下碼頭	
47	江東	9.20	9.30		48	十號	10.30	上碼頭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
49	江東	10.20	10.30	星期二、五、六及星期日加開	50	江東	11.00	上碼頭 下碼頭	星期六星期日例假及例假前一日加開
51	江東	11.20	11.30	星期六星期日例假及例假前一日加開	52	江東	11.10	上碼頭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
53	八號	午	12.10	星期二星期五加開	54	江東	午 12.30	上碼頭 下碼頭	星期六星期日例假及例假前一日加開

運 輸 處 訂